

青春生活事件簿

高中性教育



指導單位 教育部 執行單位 杏陵基金會

教導青少年增進性健康所需要的能力

性教育是一種「愛的教育」，是在教導健康的兩性親密關係。性教育的重點不祇是在教「性知識」，而是在教導與性有關的「價值觀」，以及維護與實踐價值所需的「生活技能」。「青春活事件簿」高中生性教育生活手冊，正是一本教導高中職學生處理該年齡常會遭遇到的「性問題」所需要之「生活技能」的教材。

為何需要教導「生活技能」呢？舉近年在校園發生的情侶網路自拍、少女懷孕、網路交友遭性侵…等新聞事件為例，我們當然可以大罵加害者心懷不軌，不過我們捫心自問：為何少女這麼傻呢？如果我們在學校就能教導對網路自拍、網路交友的危機有「自我覺察」的技能，她就不會「置身險境」；如果她學過「做決定」的技能，她就可以選擇在交往時不發生性行為；如果她學過「拒絕」的技能，她就可以在覺得不妥時能堅定的拒絕。這些「自我覺察」、「做決定」、「拒絕」等就是所謂的生活技能。事實上，生活技能就是一種「人際交往」能力，是讓學生能將所知道的「知識」和所感覺到的、所相信的、所願意接受的「信念/態度/價值」，轉化為做什麼和怎麼做之「行動」能力。

感謝編輯小組透過無數次的焦點團體與討論，找出常困擾時下青少年的「性問題」為主題，以預防及處理該性問題所需「生活技能」為內容；並根據學生不同學習階段之能力程度差異，規劃國中與高中職學生兩本手冊。每個單元撰寫架構是運用「經驗學習循環」教育模式：具體經驗→覺察與反思→概念化→體驗與考驗。因此單元內容撰寫依序為：故事（漫畫方式呈現學習情境）→學習重點→生活技能→深度解析（澄清迷思、建立正確概念、剖析生活技能具體方法）→法律停看聽→未來大不同（引導學生思考）→學後演練→幸福箴言→延伸閱讀。而在編輯主題呈現順序是：先個人層面問題至人際互動問題，先常見普遍問題至偶發事件。手冊內容主要是以教導學生「批判性思考」、「做決定」、「解決問題」、「人際關係技能」、「自我肯定拒絕」、「協商」、「自我覺察」及「自我管理」等8項生活技能為主，並配合主題提供適切的正確「性知識」與「性價值」。

這本手冊可以幫助教師與家長瞭解青少年在想什麼，及如何引導孩子學習處理性問題所需的能力。因此，如能配合老師課程教學，在教師的教導下，作為性教育的補充教材，將會發揮很大的學習效果。也可作為學生課後延伸學習的自學教材，以彌補教師因性教育上課時數不足，無法完整教導學生所需要的生活技能。本手冊也已經學生試讀過，證實該手冊的設計與內容可獲其高度共鳴。

這是最夯的話題，也是帶得走的能力！最後要感謝本手冊的諮詢與審查委員們，給予許多寶貴的意見，讓手冊更具有教育意義的可讀性。同時，也要感謝教育部提供經費，才得以完成手冊的編撰。希望此手冊能提昇青少年維護性健康所需要的能力，進而讓我們下一代能學會以負責的態度，選擇以健康的親密關係來表達彼此的愛、關懷與善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
杏陵醫學基金會執行長



97.12.25

目錄

一、情慾自主--性衝動的處理.....	3
二、向「性騷擾」Say NO--拒絕性騷擾的行為.....	10
三、讓愛自由--分手處理.....	18
四、A 事一籬筐--色情迷思.....	26
五、當我們「同」在一起--認識同性戀.....	32
六、記錄青春，自拍無罪？--網路自拍行為.....	42
七、異想世界存在嗎？--網路交友的世界.....	49
八、非禮勿動！非禮勿視？--公共場所的親密行為.....	58
九、越「夜」越美麗嗎？！--危險情境的自我保護.....	64
十、太早降臨的愛情結晶--青少年懷孕.....	73
【附錄】諮詢一點通.....	81
【附錄】相關法律條文.....	83

一、情慾自主

—性衝動的處理

最近浩軒喜歡班上一名女生文瑜，在教室內常藉機討論數學、英文等課業，並相約一起加入青少年服務隊以服務性社團為主，別具意義。兩人多了團體相處之機會，交往時間日益增多，且都是社團幹部，文瑜也欣賞浩軒的領導才能。(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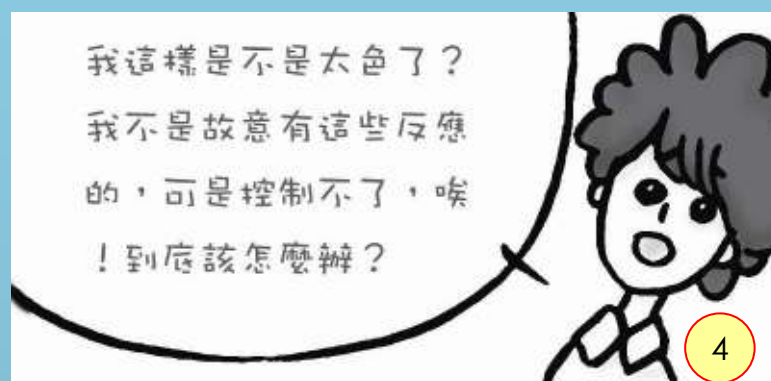
隨著社團活動的參與，浩軒辦了一場與外校社團聯誼會，文瑜心想藉社團參與可多了解他校活動，於是就答應浩軒的邀約一起前往。(圖 2)



聯誼遊戲過程中，浩軒不自覺聯想到最近常看到 A 片的畫面，把文瑜想成 A 片女主角，發現自己經由身體的接觸對文瑜的感覺，由視覺傳到大腦，產生直接加速血液循環的生理反應，浩軒想一直以來都很喜歡文瑜，今日因著聯誼產生有氣血聚集於局部的反應，對於生理的性衝動反應，覺得很困擾…。(圖 3)



浩軒到底該如何才好？種種的疑惑，他該要如何抉擇呢？(圖4)



學習重點

青少年期是性衝動增高的時期，主要受到生理器官的成熟以及荷爾蒙發展的影響。男生因為睪固酮的分泌急速增加，性衝動也隨之提高；女生的性衝動較不直接，她們需要更多的情愛感受。男生的性衝動和性慾較容易受色情媒體激發，所以在青少年期要學會「情慾自主」——健康自我管理。「情慾自主」不是壓抑，當然也非「只有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而是在「性」方面做自己的主人，不因一時性衝動做出損傷自己或別人，造成日後悔恨的事。

生活技能

【自我管理】 青少年能面對自己的性慾及情感需求，能做到情慾自主健康自我管理。「有能力讓自己的處境和生活型態保持在最佳狀態，並達到或維持一個人的生理、社會、情緒、精神和環境健康。」

深度解析

男女生進入青春後，性激素分泌增加，內外生殖器官發育漸趨完善，性衝動、性需求也隨之萌發。臨床心理學家認為，性在生活中佔據重要的地位。性的成熟、健康和適當滿足是心理健康的重要基礎。性是人性之一，因個人的習慣、背景、心理、情緒、年齡、身體等狀況而有不同的反應，所以性活動不宜與他人比較或模仿。如果堅持要與雜誌、影片所看到的或朋友間所傳言的互相比較，則會產生不必要的困擾與不安。

男女在「性生理」發展上差異（以慾望而言）：一般來說的性衝動／性慾望從青春開始增強，男性平均年齡 13.5 歲，女性平均年齡 12.5 歲。達到最高峰男性是 18 歲，女性則約是 30 歲。男女在「性心理」發展上差異（對愛情的渴望與愛人的能力而言）：在對愛情的憧憬與注重內在心靈溝通等情感發展上，一般

女性於 18 歲就已發展成熟，而男性則約需到 30 歲，故女性性心理發展比男性快且成熟。

男女交往關係的順序：男生是社會交往→體膚接觸→情感穩定→性或婚姻；女生是社會交往→情感穩定→體膚接觸→性或婚姻。當男女雙方對彼此關係定位不同，交往時就會出現認知不同情況。

青少年期為成熟性慾的兩性期，對異性感興趣，男女相互吸引、戀慕，性的成熟時而造成心理困擾，導致出現焦慮與不安，在真正了解自己對性衝動的身心改變後，接下來就要學習如何管理自己的生活方式，減少性衝動帶來的困擾囉！



【自我管理】第一步：選擇一項想要改變的習慣

浩軒：我這樣是不是太色了？我是不是看太多 A 片了，才會那麼容易有性衝動？弄得自己好糗，看來我應該要把看 A 片的習慣改一改了！

【自我管理】第二步：決定改變的目標

浩軒：我對此事件的看法和解釋！男女交往是循序漸進的由友情進入愛情，不急於做身體親密的接觸；性衝動是可經由專注或轉移注意力自我控制管理的。

決定改變的目標非常重要，先找一個自己有把握完成的，這樣才能逐漸累積對自己的信心，有勇氣繼續朝終極目標邁進喔！



【自我管理】第三步：擬定執行計畫和獎勵方式

浩軒：我會利用放學的時候，到學校籃球場跟同學來場三對三，減壓加健身，一舉兩得！再找三五麻吉聊天、討論功課，回家後沖個澡，深呼吸，專注於溫習家庭作業！如果可以做到，就表示我已經學會控制自己身體的第一步，這就是對自己最好的獎勵啦！並且以平常心學習兩性相處與人際關係建立，兩性交往貴在學習了解與尊重。

人有七情六慾，「性」是人類與生俱來的，表達親密行為的原動力，人類的「性」是可以學習的，學習的重點在於有所節制，不為所欲為，透過關愛與溝通，兩性相互尊重。青少年應自我察覺，避免因兩性交往引發一時性衝動甚至發生網路一夜情或嫖妓行為；為滿足生理需求之衝動而欺騙女生上床，能為自我行為負責，不要因性衝動而造成困擾。人類的性衝動有時是突發但可控制的，因此，面對性衝動、慾念所帶來的壓力，具體可行的健康自我管理的技巧作法如下：

1. 建立健康的性觀念：

人類的性包括生理、心理及社會三個層面，真正能達到「性滿足」的性行為是：在彼此「承諾」的婚姻下，受眾人的祝福（性社會），基於彼此的相愛（性心理），所從事最親密的性行為（性生理）。

2. 專注是最好的策略：

從事建設性的活動，例如：將精力放在求知、專長培養上，當一個人能「專注」某項有建設性的活動時，是無法被外在性刺激引誘的。1976年心理學家 Geer & Fuhr 曾做一個實驗研究：召募 31 位男大學生，在個別的房間內，透過耳機聽一段性行為過程的錄音，同時測量其陰莖的張力。其中一部分受試者被要求在聽錄音的同時，解幾道複雜的數學計算題，結果這一組受試者沒有特別的反應，另一組受試者則產生性亢奮的反應。

這個實驗說明二件重要的事：(1)性亢奮也可以被抽象的(或認知的)線索引發；(2)人在專注其他事物時，可以「遇性而不亂」。

3. 不刻意去接觸「色情刺激」：

例如色情書刊、影片、網站、色情電話等。

4. 將性衝動「化整為零」：

單純「性荷爾蒙」所引發的「性衝動」並不多，絕大部份的「性衝動」是來自環境接觸「色情刺激」或大腦的「想入非非」，因此，並非「性交」才能滿足。曾昭旭教授把性行為由淺而深，分為一般的性行為及親密的性行為，一般的性行為：看到異性→聽到異性→聞到異性→與異性握手；親密的性行為：與異性牽手→與異性擁抱→與異性接吻→與異性愛撫→與異性性交。由此可知，「性行為」的定義是很廣的，最普遍且容易滿足的是由「一般的性行為」開始，而面對來自「性荷爾蒙」所引發的「性衝動」，可以自慰的方式紓解。

5. 延後性慾望滿足，作為人格成熟的砥礪與等待真愛：

青春期與適婚年齡相距尚遠，而性衝動和性慾望乃生理慾望，既無法迴避，也很難長期壓抑，此時就需要一些策略幫助降低內在的生理需求、釋放心衝動，使心理、生理得到滿足。

法律停看聽

鍾宛蓉律師

男女生進入青春期後，由於身心發展逐漸成熟，而產生性慾望、性衝動之反應。人有性慾望、性衝動是正常的，沒有性慾望、性衝動才反而不正常。浩軒喜歡文瑜，發現自己對文瑜會產生生理的性衝動反應，覺得很困擾。

「性」是讓生命發生及延續的中性行為，「性」本身並無負面因素，且為社會所接受。但「性」若添加了「違反意願或不受歡迎」、「年齡太輕(未滿十六歲)」、「有對價關係」、「與有配偶之人性交」，就可能違反社會道德及觸犯法律規範，使那個涉及「性」的行為構成性侵害、猥褻、性騷擾、性交易、通姦，而具有負面評價。

法律為何要懲罰性侵害或性騷擾行為？法治國家要求人民要「互相尊重」，不允許任何人以不尊重他人的態度對他人為性交或騷擾。如果某個人不尊重他人，任意對特定人性交，或對特定或不特定人騷擾，令人覺得噁心、害怕、不舒服，就會被國家用法律懲罰。

未來大不同

1. 我曾經有過性衝動的感覺嗎？

NO

YES



Q1：有過性衝動是在什麼情況？

- 看 A 漫 A 片 鬱悶無聊 跟男（女）朋友在一起

其他…

Q2：我會採取什麼因應的方法？（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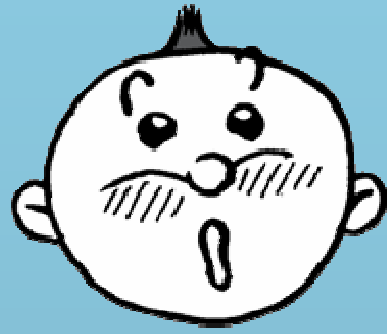
- 流汗法 肌肉鬆弛法 休閒娛樂法
Ex. 跳舞、打球、跑步 Ex. 洗澡、繪畫、音樂 Ex. 電動、電腦、找朋友聊天

其他小撇步…

2. 我知道該怎麼面對性衝動了

NO

YES



Q1：對於性衝動，我的想法是…（可複選）

性衝動因人、因時而異

Ex.不需要模仿學習！

性衝動是可控制的

Ex.理性想法

性衝動是無法控制的

Ex.隨時都會發生

其他想法…

Q2：看完本單元，我對性衝動的想法有改變嗎？

Q3：性衝動要作好健康自我管理，做好哪些準備，就可以避免不必要的困擾？

學後演練

- ◎ 就男女交往的情形而言，當男女雙方對彼此有好感時，會一有股衝動，想要和對方牽手、擁抱、親吻，而隨著親密的身體接觸，便將引發性衝動。

這時如果你(妳)還沒準備好，你(妳)會如何讓自己踩煞車？

- ◎ 暑假前的某個晚上，就讀高中一年級的學生，趁著家人不在，上網看 A 片而引發性衝動，一時興起想要模仿 A 片性行為…最後鑄成大錯。

如果你是他，如何因應看 A 片後或想到心儀的對象引發的性衝動，可以應用健康自我管理技巧的哪些方法來避免性犯罪？

幸福箴言

- ◎ 人的性慾望是不能被壓抑，但可以延後滿足。／心理學家佛洛伊德
- ◎ 人是一個具有許多性慾的洞窟，但我成為他們的主人。作自己情慾的主人，勿淪為情慾的奴隸。／希臘哲學家蘇格拉底
- ◎ 心就是一座花園，我們想什麼，它就長什麼。／印度哲學家蘇吉達

延伸閱讀

- ◎ 德沃克（2003）。看漫畫，學 SEX The Cartoon Guide to The Sex。林文斌譯。天下文化出版社。
- ◎ 國民健康局（2008）。性福 e 學園。http://www.young.gov.tw/



二、向「性騷擾」Say NO

—拒絕性騷擾的行為

曼君的同学灑偉非常好動，但也非常喜歡在同學間開黃腔，每次都在班上大肆講黃色笑話或是討論女生身材。(圖 1)



有一天下課時，灑偉跑過來跟曼君說了一個黃色笑話，曼君聽到後感到很不舒服，覺得自己被調戲了。(圖 2)



隨後，灑偉又和其它同學品頭論足，甚至帶有色眯眯的目光，討論起曼君胸部很大的話題，讓曼君更是感覺不自在與不舒服。(圖 3)



面對灑偉不禮貌而帶有性意識的言語、動作，曼君可以為自己做些什麼？以維護自己的權利。(圖 4)



學習重點

每個人對自己有絕對自主的權利，這份自主需要對個人的自重及他人的尊重，任何違反個人意願、以各種脅迫的方式，強迫個人接受或從事與性相關的言行，致使個人產生負面情緒，失去他（她）本應有的權利，稱為性騷擾。瞭解如何預防性騷擾，傳遞做自己身體主人的概念，並且了解如果被性騷擾，不要默許性騷擾，該如何拒絕。

生活技能

【自我肯定拒絕】 「能清楚且有信心地詮釋個人的想法或個人權益、不會否定別人的權益。例如：當被性騷擾時，勇敢地制止對方，來自我保護。

【解決問題】 解決問題或情境的過程(例如問題的診斷、採取行動將現況與預期結果間的距離拉近，對其他情境也能發展出對應原則)。

深度解析

一般性騷擾有四種情況：

身體接觸

不必要的接觸或撫摸他人身體。如：故意擦撞、強行搭肩膀或手臂、故意緊貼他人等。

言語接觸

故意談論有關性的話題，詢問個人的性隱私、性生活，對別人的衣著、外表和身材，給予有關性方面的評語，故意講述色情笑話、故事。

非言語的行為

故意吹口哨、身體或手的動作具有性的暗示、用曖昧的眼光打量他人，或展示與性有關的物件，如：色情書刊、海報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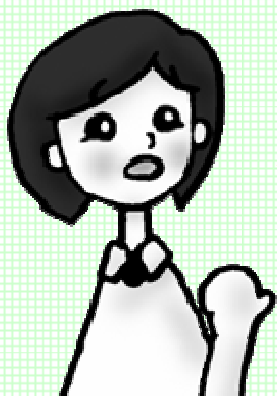
以性作為賄賂或要脅的行為

以同意性服務作為藉口，來換取一些利益；甚至以威脅的手段，強迫進行性行為，例如：權利位階不對等關係之校長、老師、長輩對學生、小孩的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等。

不論彼此的關係如何，只要是在不願意的情形下被強迫，就算是性騷擾。

有許多性騷擾是發生在熟人之間，根據統計資料顯示，性騷擾和性侵害的加害人約八成比例是認識的人。並且無關年齡、性別、外貌、形象、生活方式任何時候及地點、任何人都可能被性騷擾／性侵害；因此在任何時候都要注意自己的安全。

灝偉對曼君的言語與非言語的性騷擾：「你的胸部很大喔！能不能借我摸一下啊？」讓曼君感覺不自在與不舒服，就屬性騷擾。有些女生遇到此狀況採隱忍不說，有的女生捍衛自我身體自主權，勇敢說：「不！」曼君可以為自己做些什麼以維護自己的權利？接下來就要學習【自我肯定拒絕】，減少性騷擾帶來的困擾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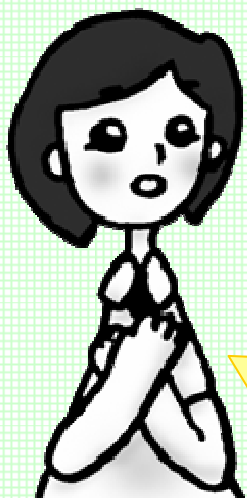
【自我肯定拒絕】第一步：清楚陳述自己的立場與真實意思

曼君：灝偉！每個人都有自我隱私的部份，你這樣的說詞與批評我，讓我感覺非常不舒服，請停止你的言詞，尊重我的感受。

【自我肯定拒絕】第二步：提供一個原因

曼君：何況故意談論他人的隱私、對別人的身材品頭論足，你說我胸部大，還要碰觸身體，是構成對我的性騷擾，我要表達嚴重的抗議。

當遇到性騷擾時，每個人反應不一，千萬別誤以為是恭維的話，對自己身體及感覺要有信心，都應該勇敢地制止對方，無需感到自責內疚，或為對方尋找藉口。請勿不知所措或是受到環境影響而不去阻止，這會讓對方得意忘形，更加肆意妄為，所以我們應該要知道如何拒絕你不想要的行為。此時自我肯定拒絕是必要的。拒絕的語氣一定要堅定，不能帶有猶豫的口氣或是膽怯的感覺，口氣不堅定或模稜兩可會讓對方以為他的騷擾是被允許的！對於陌生的騷擾者，在安全的情境下，可大聲叱喝，以達嚇阻效果。但若自覺不太安全時，必須冷靜應對，等待安全脫險後，再向父母、師長及警政單位求助。



【自我肯定拒絕】第三步：瞭解他人的感受，使用正向的語言，態度溫和

曼君：我是為你好，不要隨便歧視與侵犯他人，請尊重別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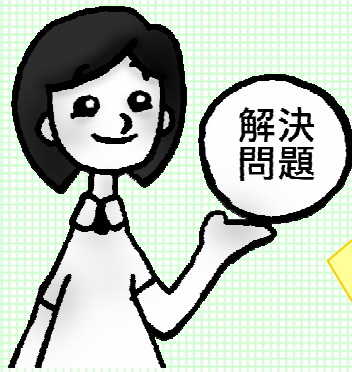
【自我肯定拒絕】第四步：肯定並維護自己有拒絕的權利

曼君：如果你不改變態度，仍一意孤行，我是不会隱忍的，會向學校提出性騷擾事件。

曼君心想：我做出了保護自己權益的事情，我覺得拒絕不是一件困難的事，我終於學會保護自己了。

對於認識的騷擾者，應及早要求騷擾者停止騷擾行為。如果不方便當面告知，可用書信向其表明自己的不舒服感受或被騷擾行為，書信內容必須包括事件發生歷程的敘述，載明時間、地點、具體內容、相關人士等。或請師長、父母及警政單位協助，讓對方了解並尊重你的感受，以防止類似行為再度發生。

如果性騷擾事件已構成性騷擾防制法第 2 條（詳見附錄），曼君可對性騷擾議題向學校提出以解決問題。讓我們學習解決問題的步驟：



【解決問題】第一步：確定問題所在
曼君持續受到灝偉的性騷擾。

【解決問題】第二步：分析形成這個問題的原因
同學間性別上的身體接觸及與言語性騷擾

【解決問題】第三步：列出解決問題的方案
(1) 隱忍不說 (2) 自立救濟
(3) 向學校提出申請調查

被性騷擾者在受性騷擾之後不敢明說，並不代表她就喜歡被性騷擾，更大的理由是她擔心一旦說出來後，會付出巨大的代價。受害人應正視自己身體的自主權，勇敢爭取自己應有的權利，以避免社會輕視女性的深層偏見。

對性騷擾者提出控告申訴，不但可以保護自己免於再度受到騷擾，還可以使其他人不至於跟著受害，因此，被害人可利用書面或口頭的方式，向學務處提出申訴。



【解決問題】第四步：分析各解決方案的阻力和助力

曼君：過去的人碰到性騷擾的問題都隱忍不說，造成問題與自我困擾沒有解決。

【解決問題】第五步：選擇可行的方法做做看
曼君：我決定向學校提出事件調查，由學務處收件決定受理。學校會召開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處理。

【解決問題】第六步：檢討後再實行
曼君：灝偉終於發現，他覺得好玩的事，別人不一定覺得好玩，我認為他從這件事一定可以學到很多。

詳實記錄性騷擾的事實，作為證據。如果對方口出侮辱性的言詞，可以記錄發生的時間、地點、言語內容，或請在場者做證人。如果對方發布色情刊物或圖片，可以將之扣留做為證物。對於不當的觸摸，可當場將加害人的手抓住，請他人評理，當面對質。若不幸遭到性侵害時，千萬不要立刻洗澡或更衣，應立即到醫院掛急診接受檢查和治療。被騷擾者事後可能會出現某些負面的情緒反應，如抑鬱、喪失自信心、無助、脆弱、焦慮、感覺孤立、無法集中注意力、不滿與疏離、易與家人或朋友意見不合，以及對兩性關係的態度與行為改變等，宜尋求支持網絡或專業心理治療。

法律停看聽

鍾宛蓉律師

涉及性騷擾防治之行政法規有三，分別為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別工作平等法（職場）、性騷擾防治法（校園及職場以外之場域）。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5款的規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是以身份區分，如果學生跟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糾紛，不論發生地點在哪裡，均屬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4款規定性騷擾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依據前揭法規，作者認為性騷擾的成立要件可簡化為二：（1）違反意願或不受歡迎（2）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例如：灝偉跟曼君說黃色笑話，讓曼君感到很不舒服是違反曼君意願，灝偉講黃色笑話是具有性意味的行為。所以，灝偉跟曼君說黃色笑話的行為構成校園性騷擾。

性騷擾的認定聚焦在「尊重」，而不是有沒有摸到或有沒有說出來。所以，灝偉和其它同學品頭論足，用色眯眯的目光討論曼君胸部很大，讓曼君感覺不自在與不舒服。他們讓曼君感到不舒服是違反曼君意願，用色眯眯的目光討論曼君的胸部是具有性意味的行為。所以，灝偉跟那些與他一起討論曼君胸部的同學都是性騷擾的加害人，他們的討論行為對曼君構成性騷擾，假如還有其他被討論的同學覺得不舒服，他們的討論行為對那些同學也構成性騷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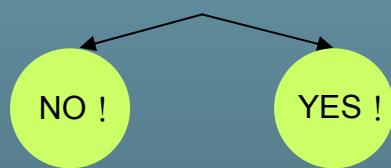
曼君可以被害人的身份，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8條第2項規定，向學校申請調查。麗葉突然看到赫勳掀起玲雅裙子偷看，麗葉雖然不是被害人，建議麗葉告訴被害人玲雅，讓玲雅有警覺心，要求赫勳停止並道歉，並採取預防措施，

玲雅可以考慮要不要向學校提出申請調查。麗葉身為知悉者，也可以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向學校提出檢舉。申請調查或檢舉都以學生事務處或訓導處為收件單位，並交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3 條）。

淑霞打工貼補家用，老闆接近她並對她上下其手，且要她不准張揚，否則薪水減少。老闆的行為具有性意味，且違反淑霞意願，讓淑霞心生恐懼。所以，老闆的行為構成職場性騷擾。雖然蕙芬有學生身份，但老闆沒有因為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身份，不能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由於老闆是淑霞的雇主，這種情況應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淑霞應先向老闆要求停止騷擾行為並道歉，若老闆不理睬，可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建議參考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13、34 條）。

蕙芬在上學途中的天橋遇到一個躑鳥俠（暴露生殖器的男人），他還對蕙芬說了一些淫穢的字眼。如果蕙芬感到很不舒服，躑鳥俠的行為就違反了蕙芬的意願，躑鳥俠暴露生殖器、說淫穢的字眼的行為是具有性意味的行為。所以，躑鳥俠的行為構成性騷擾。雖然蕙芬有學生身份，但躑鳥俠沒有因為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身份，不能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躑鳥俠不是蕙芬的雇主，當時蕙芬也不是在執行職務，不能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這種情況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建議參考性騷擾防治法第 2、13、25 條）。此外，躑鳥俠可能觸犯刑法第 234 條公然猥褻罪。

未來大不同



Q1：對於性騷擾，我的想法是…（可複選）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受害的地點只發生在暗巷 | <input type="checkbox"/> 穿著暴露女性才會被性騷擾 |
| <input type="checkbox"/> 任何時候及地點都有可能發生 |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年齡性別外貌形象穿著 |
|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響生心理及生活應尋求協助 |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或同性之間也有性騷擾的可能 |
| <input type="checkbox"/> 被性騷擾最好讓時間治療一切 |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受害人都是女性 |
| <input type="checkbox"/> 加害人不乏高學歷、形象好 | <input type="checkbox"/> 許多性騷擾就是發生在熟人之間 |
| <input type="checkbox"/> 加害人都是心理不正常壞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男女朋友，就沒有性騷擾的問題 |

其他想法…

2.我曾經有過被性騷擾嗎?嗎?

NO!

YES!



Q1：當時的情況是… (可複選)

被身體觸摸 言語騷擾 以性作為賄賂或要脅的行
其他…

Q2：我的保護自己處理方法是…

勇敢地制止對方--義正嚴詞 很害怕不知所措--模稜兩可 隱忍不說、不予理會--覺得很丟臉
其他小撇步…

Q3：被受性騷擾，如果做好哪些準備，就可以避免不必要的困擾？

Q2：看完本單元，我對性衝動的想法有改變嗎？

學後演練

◎ 蕙芬因為家住鶯歌路程較遠，需早班車來校，有一天早上天色較暗，經上學途中的天橋，隱約看到一溜鳥俠出現，讓蕙芬進退兩難，此時溜鳥俠見四下無人，膽子也大了起來，對蕙芬說了一些淫穢的字眼…

如果我是蕙芬：她碰到的是哪一類型的性騷擾？面對性騷擾如何應用處理技巧？有何預防小撇步？

◎ 淑霞打工貼補家用，最近遇到老闆有意無意接近她，並對她上下其手，且要她不准張揚，否則薪水減少…

如果我是淑霞，該如何應對處理？

◎ 有一次在班上麗葉突然看到赫勳掀起玲雅裙子偷看…

如果我是麗葉，該如何應對處理？

幸福箴言

- ◎ 受到性騷擾、性侵害時，應明確表達自己的意思，將傷害減至最低
- ◎ 要知道它何時發生，肯定自己是否受到性騷擾，遇到不舒服的感覺時不要懷疑，要相信自己，並要保持冷靜。

延伸閱讀

- ◎ 涂秀蕊（2006）。性侵害、性騷擾法律救援 Q&A。永然出版社。
- ◎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網。<http://www.gender.edu.tw/>



三、讓愛自由

—分手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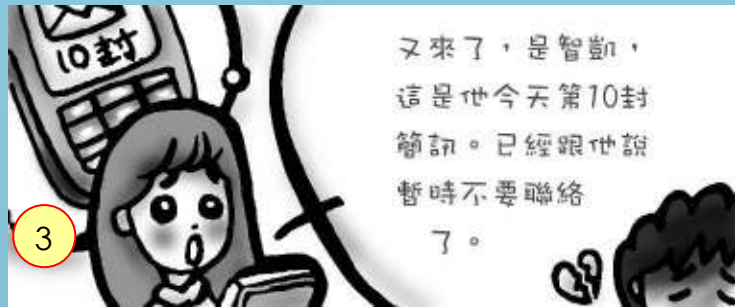
美欣和智凱分別就讀不同的高中職，因兩校社團聯誼而認識，互留msn，常在網上聊天，偶而相約和同學一起看電影、逛街。逐漸地變成只有兩人世界，放學後經常膩在一起，並互送禮物，視彼此為男女朋友。(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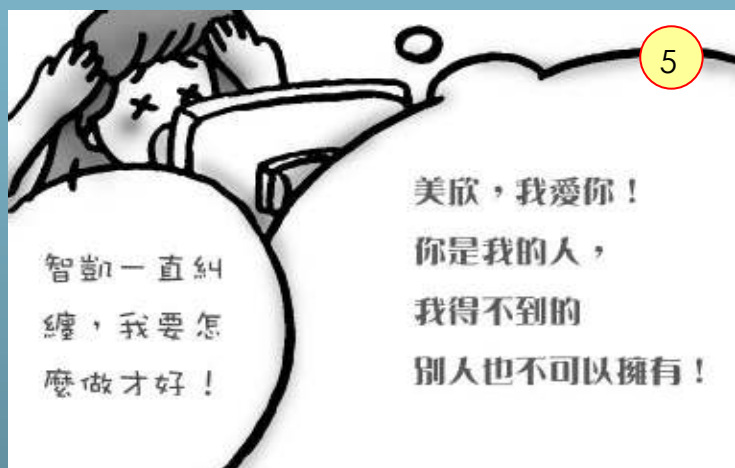
高三上，美欣因想全力衝刺升學報名補習，兩人約會碰面的時間變少了，智凱習慣於美欣的陪伴，經常到補習班等美欣下課，有一天見美欣和一男生有說有笑的走出來，美欣大方介紹那是同班同學，(圖2)智凱卻擔心美欣移情別戀，從此開始密切追蹤美欣的行蹤，要美欣報備所有作息，找不到美欣時會狂打手機、傳簡訊，令美欣感到困擾不已(圖3、圖4)



兩人交往以及智凱激烈的行為被美欣父母知道，遂要美欣與智凱分手，美欣也因不堪其擾，告知智凱因想全心準備升學，希望減少見面。



智凱因擔心美欣要與其分手，無心念書，功課一落千丈，被父母責備後，心有不甘，先是在班網和個人部落格上指名道姓指責美欣拋棄他、喜新厭舊，還以不雅的言詞形容美欣，又不斷以簡訊和電話騷擾美欣，美欣很想跟智凱好好談談，卻不知該如何是好。(圖5)



學習重點

兩性交往須是你情我願，若是一方無意或不願交往，所謂「落花有意流水無情」，勉強在一起，只會徒增彼此痛苦，更無法幸福。

要如何拒絕不愛以及面對情感被拒絕的傷痛，與對方良性溝通並自我調適，不使彼此受傷害或因此做出不理智的行為，其中也關係個人的自我覺察與肯定以及情緒調適等，學習有效的解決技能是重要的課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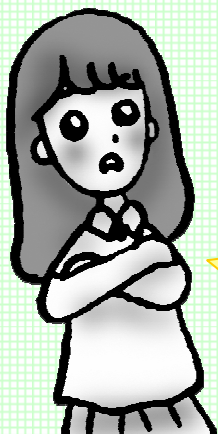
生活技能

【協商】曾經交往，卻因為某些因素必須分手，是情感世界中相當複雜的課題。為什麼要分手？如何與對方協商，尋求雙方可以接受的方案，評估所做的決定並抉擇，達成共識，將對彼此的傷害減到最低。

深度解析

人是群居動物，與人友好、與他人發展成為好朋友或更親密的伴侶，學習溝通與相處、付出與回應，是成長必經過程。

以案例故事為例，美欣和智凱從認識到成為男女朋友，原本是自然發生的。但因為現實的升學壓力及智凱對感情的過度反應，反而使美欣必須對感情踩煞車，是雙方始料未及的。對不願終止感情的一方而言，以激烈的手段或傷害報復對方的方式來挽回戀情只會使雙方的距離愈來愈遠。如果苦苦糾纏對方也可能構成性騷擾（附錄：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4款、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而若在同儕、網路散播不實陳述或辱罵對方，傷害對方名譽，亦可能觸犯刑法第310條誹謗罪、第309條公然侮辱罪。



【協商】第一步：定義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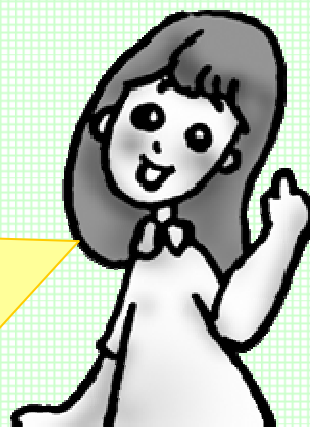
美欣：我跟智凱之間的問題是他聽不進我認為要多把握大考前的時間，不要兩個人老是膩在一起的建議，還懷疑我是移情別戀，狂打電話追蹤我，甚至在他的部落格亂罵我，很令人生氣！原本是男女朋友的我們，能再交往下去嗎？我要跟他談分手嗎？

發現所交往的人並不是自己想繼續深交或真正喜歡的人，最好能保持距離，不要讓對方有想像空間。如果是在交往後才發現彼此不合適而要分手，如何與對方和平理性的溝通，不使對方因情感挫折而衍生負面情緒與做法，所運用的方法也必須深思。

【協商】第二步：提出許多可能的解決方案

美欣：對了，老師提過現代婦女基金會有安全分手的撇步，我先來參考看看…

喔～跟情人談分手要考慮的事情竟然有這麼多。那麼我是要採取跟他**逐漸疏離**的方式呢？還是**避不見面**？或是乾脆像他懷疑的說我**喜歡別人**，讓他死心？常聽人說：「好聚好散」，可能跟他以**溝通協商**的方式來處理嗎？



【分手四部曲】

第一步：
分手情人特質

確認他是性格不成熟、舉止衝動或暴力傾向的危險情人嗎？

第二步：
分手角色扮演

沙盤推演跟對方談判時自己的陳述方式、態度和理由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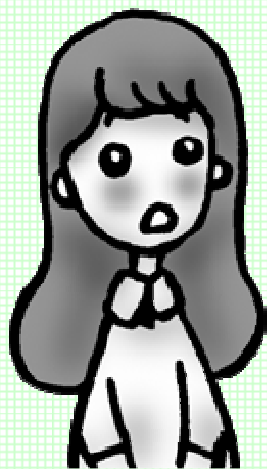
第四步：
分手安全計畫

分手後的情緒調整並避免彼此的牽扯，堅定分手的決定。

第三步：
分手情境安排

慎選談判時間和地點，最好在白天，公開、明亮，有旁人但不會干擾談話的地方。

證諸許多案例，男女談分手時，如果對方不願分手，甚至出現如故事中智凱「不斷以簡訊和電話騷擾」或是「同歸於盡」、「玉石俱焚」、「我得不到別人也休想得到」的行為和情緒反應時，就有可能是有分手暴力的「恐怖情人」。要避免刺激對方情緒，並做好自保動作，以防對方的糾纏或暴力傷害。



【協商】第三步、第四步：評估每一個決定，並做成決定

美欣：以目前情況來看，即使我想逐漸疏遠，不接他的電話、不跟他在網路上聊天，也不跟他約見面，他還是會來找我，反而弄得雙方更不愉快。

我也不希望騙他說我喜歡別人，那樣他的誤解更深。畢竟從認識智凱以來，我們共同度過很多的開心時光。他不是完全不能溝通的人，之前我可能沒有跟他說清楚我想暫停交往的原因，理性的協商對雙方應該會比較好。

無論是採取哪一種方式分手，都要盡量朝不使任何一方受傷或將傷害減到最低去做考量。對主動分手者而言，談判分手前應該「搞清楚分手的理由，避免用一大堆理由說服對方分手，並能從對方的立場來體驗」，讓雙方能好聚好散。進行分手談判時，堅定讓對方了解自己的立場，避免以負面的言語刺激、批評對方，並感謝對方曾經帶給自己的美好經驗，為了雙方更好的未來所做的選擇等，讓對方了解及接受必須分手的事實。

【協商】第五步、第六步：決定如何實施決議，並評估決議的成功性

美欣：我想好了，如果一直拖下去雙方的困擾只會愈來愈多。我決定要利用最近的假日中午和他碰面協商，一起解決問題，必要的時候我會做一些妥協。

我想讓他知道，我不是變心，真的只是想好好衝刺，我知道他是因為在乎我，才會做出一些不理性的舉動，但那反而讓我害怕。希望他可以尊重我想多留一些讀書時間和空間的決定。

但是如果他還是希望不要分手，我也不希望他因此情緒和學習受到影響，我想我的底限是可以答應他保持朋友關係，互通 mail，段考或模擬考後看情況見面。不過他也必須答應我撤回在網路上攻擊我的言語，並且做一些澄清。至於他擔心其他男生的事，為避免橫生枝節，下課後我跟其他女生一起離開就是，不過他也不可以禁止我跟男生說話。其實，這麼久的感情要斷，我也很不捨，我現在根本沒心情再去談感情的事…



對被分手的一方來說，應接受分手的事實，若是對方提分手，未必是自己的錯。只是對方做了其他的選擇。建議尋求支持接納的環境讓情緒傾洩，學習跟情感的失落道別，並適應一個人的生活，準備接受新關係的建立。所謂「下一個男人／女人會更好」、「捨得、放下，多愛自己一點」，讓自己具備成熟穩定的人格特質，當遇上喜歡的對象，也能受對方喜愛，兩情相悅。愛的真諦是喜歡或愛一個人應該是希望對方能幸福快樂，「給對方最自由的選擇權，應該就是

最大的愛！」如果不能給讓對方幸福快樂，放手並祝福彼此有更好的歸屬會是更好的選擇。愛要用「心」去感「受」，不是犧牲也不是佔有，愛，有時更需要成全，「擁有愛情的時候，要讓對方自由；失去愛情的時候，更要讓愛自由」！

法律停看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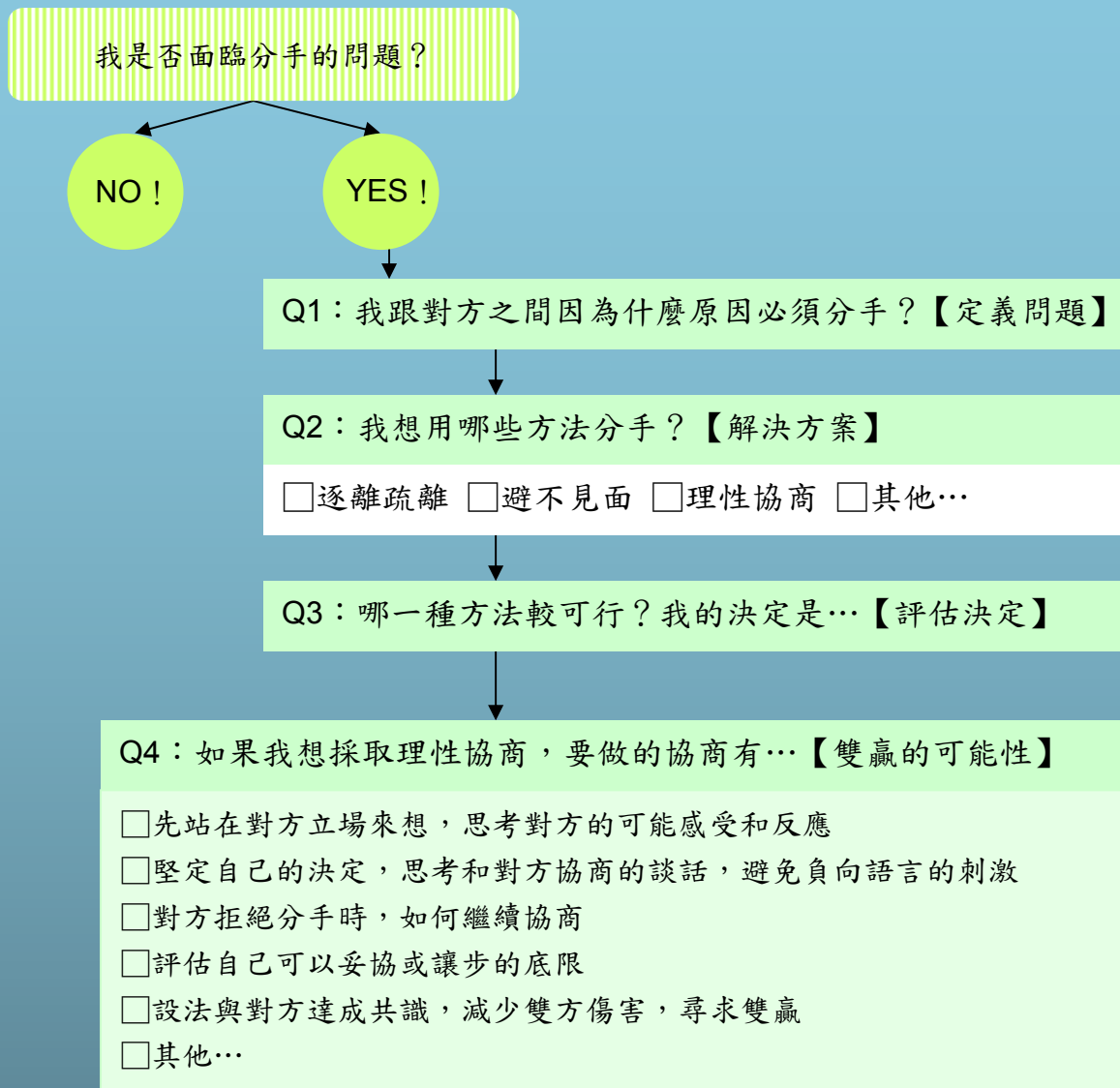
鍾宛蓉律師

智凱在班網和個人部落格上指名道姓指責美欣拋棄他、喜新厭舊等不實陳述，傷害美欣的名譽，可能觸犯刑法第 310 條誹謗罪；智凱在同儕、網路以不雅的言詞形容美欣，傷害美欣的名譽，可能觸犯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罪。假如智凱還揚言要對美欣不利，令美欣心生恐懼，可能觸犯刑法第 305 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假如智凱還限制美欣的行動自由，可能觸犯刑法第 302 條剝奪行動自由罪。

智凱前述誹謗及侮辱的行為若具有性意味，造成美欣不舒服的感受，亦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定義的性騷擾。此外，智凱不斷以簡訊和電話騷擾美欣，造成美欣不舒服的感受，若簡訊、電話的內容具有性意味，也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定義的性騷擾。智凱連續以多種方式對美欣性騷擾，加重智凱觸犯法律的情節，會被加重處罰。

人都會追求快樂，逃避痛苦。跟一個人在一起感到自在、快樂，怎會想要分手離去？跟一個人在一起感到恐怖、痛苦，怎會想要繼續交往？問自己：我的戀人在我身邊快樂嗎？如果不是，他的離去非常合情合理。每個人都是獨立的人，必須自我滿足、安排生活，而不是把自己的重量加諸在戀人身上。否則那樣不成熟、情緒性的控制行為，會讓所有的人想逃離我們，而逃得最快的人，很可能是我們最愛的人。愛不會令人沈重，令人沈重的愛不是愛，而是假愛為名的恐懼。

未來大不同



學後演練

「臺中市某高中女學生與男友分手談判不成,被怒火中燒的男友狂刺 20 餘刀;愛慕變調,勒斃大 13 歲的她…」類似的新聞報導屢見不鮮,還有更多自殺或被逼自殺、自焚、情人潑毒液等「分手暴力」事件,你如何看待這些事件?請參考分手四部曲和談判要領,思考分手處理的方法。

分手四部曲-1: 我所交往的人是理想情人還是恐怖情人?

分手四部曲-2: 要跟恐怖情人分手,我該做哪些準備和沙盤推演?

分手四部曲-3: 我跟對方協商分手的時間、地點和陪同者的選擇?

分手四部曲-4: 分手後如何調適情緒?如果對方反悔又要聯絡我該如何因應?

心理諮商機構

張老師諮詢：

電話直撥 **1980** 或各縣市張老師中心

生命線諮詢：

電話直撥 **1995** 將由當地生命線協會協助服務

幸福箴言

- ◎ 如果失戀了沒有悲傷，戀愛大概就沒有什麼味道。／蘇格拉底
- ◎ 分手快樂請妳快樂揮別錯的才能和對的相逢 離開舊愛像坐慢車看透徹了心就會是晴朗的！ 【分手快樂】／姚若龍作詞

延伸閱讀

- ◎ 約翰·葛瑞 (2005)。親愛的，為什麼我不懂你？臺北：天下文化。
- ◎ 吳淡如 (2006)。愛情，不是得到就是學到。臺北：方智。
- ◎ 吳若權 (2008)。新 LOVE 學—加點理性，更浪漫！。臺北：時報。



四、A 事一籬筐

—色情迷思

小嵐回想發生在班上的一些事情，最近班上男生正在流行一陣「A」片風，討論A片的內容與情節變成下課茶餘飯後的休閒話題…。(圖1)

小嵐的一些好朋友都喜歡看A書，常常也會拿給小嵐看，但是裡面圖片跟畫面有些實在不太雅觀，如果小嵐不看，又被會看成異類，被同學說是gay，心裡真的不太好受…。(圖2)

其實，小嵐也看過A片，卻總覺得裡面的畫面不太真實也太誇張了，他心中真正想說的是：「我的人生中真的不需要這些東西，我也不是沒看過，拍得一點美感也沒有，甚至有讓我噁心的感覺，而且我才不相信女生被虐待或強暴，會很舒服，這種不雅的東西，不喜歡看應該是很正常的事吧！」。(圖3)



學習重點

了解色情文化在人類社會是一種古老的存在，在成人世界中它代表如增加情趣等不同的意涵。隨著時代的進步，資訊流傳更便利，色情的包裝手法也更加誘人，所以應該學習不要色情上癮，能夠撥開色情的甜蜜糖衣，利用批判性思考的能力來解碼色情，不被色情文化牽著走，作自己情慾的主人。

生活技能

【批判性思考】 面臨色情資訊時，可以利用質疑、反省、開放及重建的技巧來分析這些資訊所呈現的訊息，甚至了解色情只是一個商品，色情產品運用不同的手法讓人對其保持濃厚的興趣，甚至上癮無法自拔。對於生活中隨處可見的色情資訊與文化應保持一定的警覺性。

深度解析

隨著男女年齡的發展，身心逐漸成熟，由友愛而情愛而性愛，是神聖、互相尊重、安全幸福的，但是 A 片卻扭曲了男女的愛和性，充斥偏差的性觀念、性知識，誤導讓人相信這些暴力、扭曲、變態的情節都是真的！以下是小嵐利用批判性思考來對自己的問題，也許可以幫助大家走出色情的漩渦：



【批判性思考】第一步：質疑

小嵐：我看過幾次 A 片，可是我覺得不太真實耶！而且劇情又誇張，可是為什麼色情媒體這麼吸引人？內容所傳達出來的兩性訊息是真實的嗎？而且同學說我不看就是 GAY，好奇怪？是不是 GAY 和看不看有麼什麼關係？

色情媒體它用什麼手法吸引人？其內容所傳達出來的兩性訊息是真實的嗎？看待色情媒體建議可以多從情慾的導引、一個商品的包裝呈現與販賣、心理成熟度與承受度…來質疑。其實男生容易有性衝動，視覺、聽覺是最主要的衝動來源，A 片的色情視覺、聽覺容易產生不必要的性幻想和性衝動，於是，偏差的觀看者可能就會侵犯他人或是有不當的遐想。

【批判性思考】第二步：反省

小嵐：我知道自己其實對 A 片還是有好奇心的，所以我看過，不過看完的感覺雖然會到興奮，但是心中卻會對兩性交往產生更多疑惑，而且我和同班女生相處有時會有怪怪的想法，這不是一種很舒服的感覺。



A 片到底可不可怕？它不就是一些比較煽情的影片嗎？對我們會有什麼影響？隨著男女年齡的發展，身心逐漸成熟，由友愛而情愛而性愛，是神聖、互相尊重、安全幸福的。而 A 片扭曲了男女的愛和性，充斥偏差的性觀念、性知識，誤導讓人相信這些暴力、扭曲、變態的情節都是真的！長期觀看就會造成錯誤觀念—女生喜歡被侵犯、錯誤行為—戀童、偷窺等，誘發更多性犯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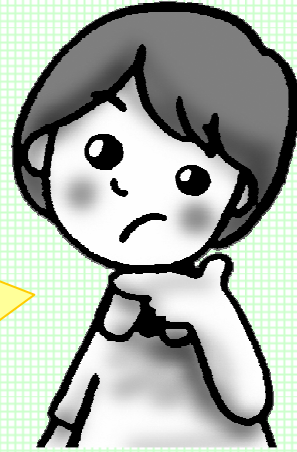
【批判性思考】第三步：解放

小嵐：我今天找了在大學唸書的堂哥聊聊，我比較信任他，而且我也想多聽不同人的意見，他說男生看 A 片很常見，但是堂哥還告訴我因為看 A 片容易有性衝動，視覺、聽覺是最主要的衝動來源，於是偏差的觀看者可能就會侵犯或強暴他人，一逞其獸慾。而且因為下載或是網路資源分享色情資訊，還可能觸法，感謝堂哥願意與我分享這麼多，我也覺得如釋重負。

多與不使用的人討論他們拒絕觀看的想法，也與使用過的人討論他們的想法。你可以發現，面對色情媒體不是每個人都沒有抗拒能力，即使面對的是這樣巨大的誘惑，也能貫徹自己的想法，向它說「不」。而且接觸色情資訊可能會觸犯刑法第 235 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6、27、30 條。

【批判性思考】第四步：重建

小嵐：雖然班上同學認為看 A 片又酷又炫，可是經過與許多人的討論之後，我發現其實不是那麼多人都喜歡看 A 片，至少阿光昨天還特別告訴我他其實也不喜歡看，所以我想我的選擇是不接觸任何的色情資訊可能對現階段的我比較好。



將之前開放心胸所接納的不同意見做整理，並與自己的想法再次融合成新的、健康的態度與行動，相信你就可以成為一個情慾自主的高手。從宣洩、抒發的角度來看 A 片和色情網站，乍看之下並無不妥，但是長期沉溺其中的確不好，因為色情影片的內容通常十分誇大不實，好像女性被摸碰一下就很興奮，而每個男性都很持久，能持久的才叫男人！沉溺於 A 片也會影響性能力，因為平常的女性當然不如 A 片裡的男女火辣性感，久了對自己男女朋友愈來愈沒興趣，直接影響自己的性慾喔！

法律停看聽

鍾宛蓉律師

同學間傳播、分享 A 片，若有人收到 A 片之後，覺得不舒服，A 片的內容具有性意味，會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定義的性騷擾，還可能觸犯刑法第 235 條散布猥褻物品罪。若該 A 片是偷拍他人私下的親密行為，例如：在汽車旅館以針孔偷拍情侶的親密行為，可能觸犯刑法第 315 條之 1 竊錄罪、第 315 條之 2 條散布竊錄內容罪。如果被拍攝的對象未滿十八歲，可能觸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第 27 條拍攝兒少性交猥褻罪、第 28 條散布兒少性交猥褻資訊罪。

此外，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兒童及少年不得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錄音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同條第 2 項規定，任何人不得提供第 1 項之物質、物品予兒童及少年。同法第 27 條規定，出版品、電腦軟體、電腦網路及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物品應予分級，禁止對兒童及少年為租售、散布、播送或公然陳列限制級物品。同法第 30 條第 12 款亦規定，任何人不得違反媒體分級辦法，對兒童及少年提供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 章訂有罰則，可依法處罰鍰。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5 條第 1 項之規定，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情節嚴重者，將被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同條第 4 項規定，供應有關暴力、猥褻或色情之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物品予兒童及少年者，將被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同法第 58 條規定，違反第 30 條規定者，將被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姓名。違反第 30 條第 12 款規定者，將被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未來大不同

利用上面所說明的批判性思考方法來解決下列的問題吧！



小嵐在接收電子郵件時，發現有署名「超ㄅ一ㄅ、網站，不看超後悔喔！」介紹色情網站的郵件，小嵐如何發揮批判思考的能力來解決這一個狀況…？

懷疑一下：小嵐為什麼會收到這些信件？誰寄的？他為什麼要寄？

想一下：小嵐要打開這個網頁嗎？小嵐會想看嗎？看了之後會怎麼樣呢？

打聽一下：問問同學們對於這些網站的看法？問問大人們對於這些事情的看法？

我決定了！經過思考與打聽之後，我認為小嵐的正確作法是…



放學時隔壁班的志明拿給小嵐一片 VCD，他告訴小嵐因為小嵐是他的好朋友，所以才會把這一片「精采的」與小嵐分享，還叫小嵐一定要看。小嵐到底要不要看呢？為什麼？

懷疑一下：為甚麼朋友會給小嵐這一片 VCD 呢？這真的是好朋友的行為嗎？
 想一下：小嵐會透過這片 VCD 學到比較豐富的性知識嗎？而且這些知識是真實的還是錯誤的？小嵐會不會一看就一發不可收拾，影響現在與未來生活？
 打聽一下：詢問使用過的人有沒有上癮的狀況？為什麼有人不使用呢？
 我決定了！經過思考與打聽之後，我認為小嵐的正確作法是…

幸福箴言

色情通行號誌



對色情說：**NO!**

尊重你自己與別人的身體

對色情避之唯恐不及

你將會…

認清依賴色情就是一種
上癮



對色情說：**YES!**

不尊重你自己與別人的身體

接受有關色情的各種資訊

你將會…

依賴色情逐漸上癮影響兩性
關係

延伸閱讀

◎ Peter Mayle／文，亞瑟·羅賓斯／圖（1999）。我到底怎麼了？。吳瓊芬譯。遠流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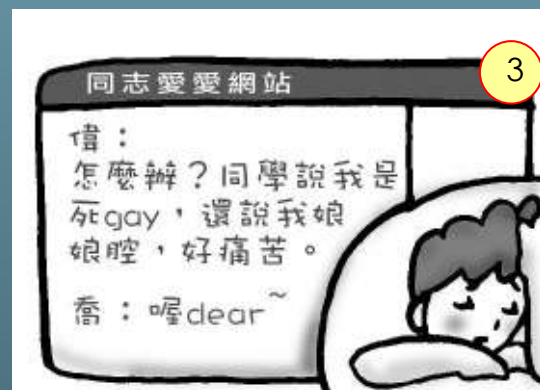
五、當我們「同」在一起

—認識同性戀

大偉是家中獨子，從小就很喜歡陪在媽媽旁邊看她做家事，有時也會幫忙下廚，做好菜給家人吃。他喜歡把自己和週遭打理的乾乾淨淨，一直以來斯文有禮的他很受長輩喜歡。升上國三時他發現自己似乎喜歡上同班的男同學，想到畢業在即，他偷偷拍下對方的身影存在手機裡。進入高中後，有一次他將手機放在桌上，被同學阿嘉拿起來玩，發現相簿裡存有多張男生的照片，遂問他：「怎麼都是男生的照片？難道你是同性戀嗎？」大偉漲紅了臉，不知該如何回應。(圖 1)

不料從此阿嘉和班上幾位同學除了當面說他是 gay 外，又常在背後以愛滋男、娘娘腔稱呼他、排斥他，苦悶的他不知該向誰傾訴，視上學為畏途。(圖 2)

經由網路，他認識了其他同性戀者，(圖 3)因為好奇，在邀約下出入同志活動的場所，並與一位認識不久的同志發生關係，因沒有戴保險套，事後大偉開始有些擔心他會不會染上性病，也對自己的衝動後悔不已。(圖 4)



同學的嘲弄、對性別的認同及性病的憂慮讓他煩惱到極點，有一天媽媽關心他最近為何經常晚歸，言談間起了爭執，他脫口說出自己是同性戀，令爸媽震驚不已，(圖 5)更無法接受這個陳述，媽媽經常以淚洗面，爸爸則說大偉如果「搞同性戀」，就不要做他的兒子，原本和樂的家，氣氛盪到谷底。(圖 6)



學習重點

在異性戀為主的社會，同性戀經常受到歧視，被冠以一些負面、不雅的聯想和形容，對異性戀者（如阿嘉）而言，學習尊重與了解同性戀者相關議題是有必要的；對有同性戀傾向的青少年（如大偉）而言，則要學習面對不同於大眾的情感取向，從困惑與迷惘中尋求自我認同，以及面對來自同儕、家庭的排斥與壓力，這對雙方都是重要的人生課題。

生活技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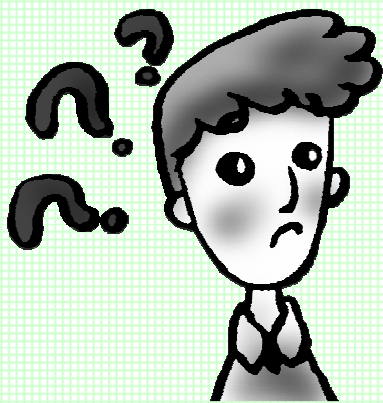
【批判性思考】 給異性戀學生(阿嘉)的建議：能夠了解同性戀相關議題，健康看待個人不同的性傾向，就個人習得的資訊及經驗，對嘲弄他人性傾向的行為及報導提出質疑、思辨，並建立合宜的對應技能。

【自我覺察】 給同性戀學生(大偉)的建議：能夠辨識和了解個人的情緒、態度、價值觀和行為等，覺察自己的情感取向以及對同性戀、異性戀的想法及所產生的情緒，為解決問題做準備。

深度解析

過去習慣稱同性戀為同志，其實同志在廣義上包含L(女同性戀)、G(男同性戀)、B(雙性戀)、T(跨性別)等四大族群，像大偉是男同性戀，只是其中一種同志。但在校園中，不管哪一種同志，或具不同性別氣質的學生，常被同儕取笑。對別人的身材、器官、性別氣質或性傾向加以嘲弄，甚至歧視，明知不妥卻仍集體為之，就形成一種團體暴力，造成他人身心難以彌補的傷害。現代民主的校園中不應縱容此類行為發生，自我管理、接納差異是現代青年應具備的能力。尤其對待諸如具陰柔特質的男性或同性戀者，常因媒體的錯誤報導或個人價值觀而予以欺負、排斥，將自己的快樂建築在別人的痛苦上，不關照別人的感受，實有自我檢討的必要。即使本身再不能接受同性戀，至少要做到不傷害。伸出友誼的手，主動關懷，可減少同志在校園中遭受的困擾與壓力，也是成熟人格的表現。

異性戀在遇到同志議題時，不妨先覺察個人的信念和價值觀，對社會、校園對待同志的態度進行批判性思考。



【批判性思考】 第一步：質疑

阿嘉：我對同志的態度對嗎？媒體對同志的報導公平嗎？有沒有污名化或歧視同志？在別人身上加諸性取向的歧視合理嗎？

在異性戀佔多數的社會，「王子與公主從此過著幸福快樂的生活」的思維下，往往視同志為異類，因而產生同性戀恐懼(Homophobia，簡稱恐同)的不合理反應。恐同情結的產生大致有三種情形：

一、同性戀者無法接受自己的性取向，開始壓抑自己，害怕自己被發現，甚至否定自己、傷害自己，也恐懼其他同性戀者。

二、異性戀者的性別偏見和誤解，對同性戀產生的強烈排斥感，甚至產生仇恨犯罪的暴力。

三、因對同性戀的不了解，而產生種種污名與誤解，最明顯的例子就是認為所有同性戀都有愛滋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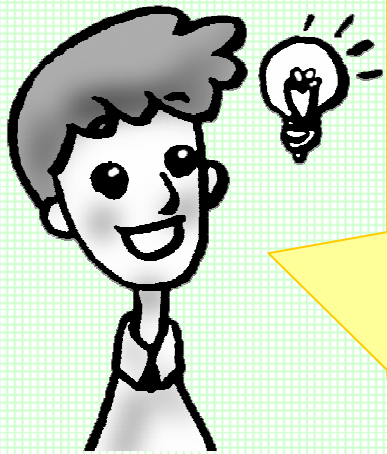
如果對男生愛男生，女生愛女生有強烈排斥，覺得同性戀是有病、不正常，要將他們屏除在團體以外，以及認為同性戀都是愛滋帶原者等的偏見，很可能就是有了恐同的狀況。事實上，根據衛生署的統計，在國內愛滋病的感染者中，異性戀者的比率遠高於同性戀者，愛滋病的傳染是衛生問題，不應該跟同性戀畫上等號！

【批判性思考】第二步：反省

阿嘉：少數就是不正常嗎？我會不會有一些因為不了解同性戀所造成的迷思？甚至帶著有色眼光加入歧視同性戀的行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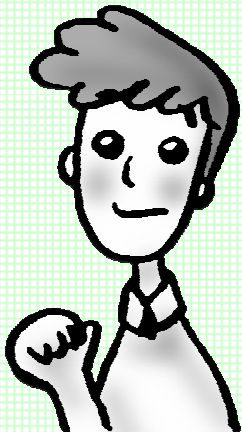
傳統男女二元思維，認為「只有男女配對的異性戀模式是正常的，其他各種性取向全都是異類、變／病態！」這種傳統的兩性思維造成大眾對同性戀的刻板印象和偏見。「正常」是一種相對的概念，例如人種有黃種人、白種人、黑人等，在亞洲黃種人比較多，白種人比較少，難道白種人就是不正常嗎？所以同性戀、異性戀、甚至雙性戀，不應該用正常或不正常來區分，這三者都是人類，只是在性傾向上彼此不同罷了。甚至，對同性戀者來說，喜歡同性才叫正常，在愛的世界裏，愛人是不分性別的。



【批判性思考】第三步：解放

阿嘉：喜歡同性或異性是自然發生的，是每個人的自由，我不應該因為自己的偏見，對同性戀做出不友善的行為。每個人都有跟別人不一樣的地方，那是屬於自己的獨特性，我也有；每個人都有不希望別人知道的秘密，我也有。而對大偉來說，性傾向就是他特別的地方，也是不想讓別人知道的小秘密吧！

無論是同性戀、雙性戀或異性戀，在青少年時期總不斷面臨感情的探索與考驗，明白什麼是愛情、什麼是友情，學習單戀、熱戀或分手議題。就像大多數異性戀青少年從未懷疑自己的性傾向一樣，有些青少年可以很坦然面對自己的同、雙性戀傾向。比較辛苦的反而是那些隱約覺得自己不一樣，卻又不那麼確定「哪裡不一樣」的青少年，他們在情感探索之外，還加上對性傾向認同的迷惘，最是需要同儕、師長無偏見的支持與關照。



【批判性思考】第四步：重建

阿嘉：同志是共同生活的族群，我應該要突破男女二元的性別劃分，尊重、包容和接納他們，以後如果有人再被歧視我應該要時伸出援手，阻止社會或校園中的性別歧視。

我是女生，我也愛女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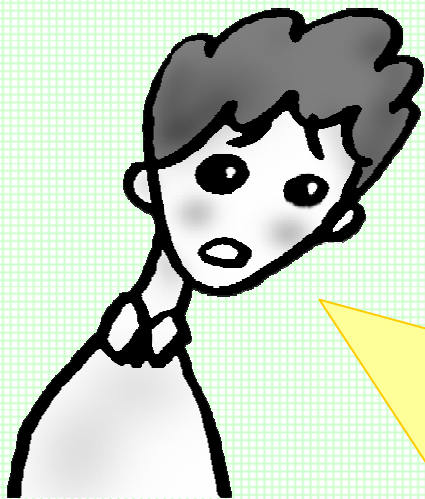
我是男生，我愛女生也愛男生…





【自我覺察】第一步：我現在的想法是？
大偉：愛男生有錯嗎？爸爸媽媽都說他們愛我、為我好，卻不能支持我？我自己也很痛苦，覺得家裡快要待不下去了…

對大偉來說，也許會對自己是不是同志而感到迷惘，甚至焦慮。其實每個人對「自己」的了解總是累積而來。如果大偉現在無法確定自己的性傾向，就代表需要繼續探索，才能更加了解自己，這本來就是青少年的重要課題，只是有些人的探索歷程很短，甚至快到沒有意識到，有些人的探索歷程較久。往好的方面想，探索歷程越長，往往也會帶來更豐富的人生經驗與更寬廣的視野。最重要的是，不管探索結果是異性戀、同性戀或雙性戀，只有誠實面對自己的本質，才能從中獲得勇氣，面對自己的人生。



【自我覺察】第二步：這個想法讓我產生怎樣的情緒？

大偉：我也不想讓爸爸媽媽傷心難過。不能如他們的期望的跟大多數人一樣，也不是我故意的。隔壁班的阿仁也喜歡男生，但大家都喜歡他，還選他當班長，很羨慕他活得這麼快樂。我也很迷惑、苦惱、還有一些矛盾！但無論如何，我還是不敢讓別人知道自己喜歡男生。



【自我覺察】第三步：發生了什麼事讓我有這些想法？

大偉：這一切都是從國中同學的照片存在手機被同學發現開始的，唉！我只是很欣賞他就被說成是同性戀，我自己根本就不是很確定，之前同學在傳的 AV 女優照片我看了也會有反應啊！最不應該的就是跟那位不熟的網友發生關係，又沒有做安全措施！我能跟爸爸媽媽談一談嗎？我需要他們的協助，但是現在他們只希望沒發生這些事…

喜歡同性或異性是情感的自然流露，要同性戀者去喜歡異性，就如同要異性戀者去喜歡同性，都是不合理的。學校是青少年重要的生活和學習場域，當有男女同學交往時其他人往往給予羨慕和祝福，但對同性戀者卻總是加以嘲弄、排斥，他們只能向外尋求認同。以故事主角大偉為例，尋求同志社群的歸屬，加上情感需求，讓他找到「我們是同國的人」的支持與喘息空間，這是他在學校環境與同儕之間匱乏已久的資源。但只要有人聚集的地方，就有好人與壞人之分，同志社群也不例外。而在面對外在環境時，如何學習保護自己與謹慎交友，則是不管什麼性傾向的青少年都應該學習的生活技能。

【自我覺察】第四步：深入思索，還有哪些有關的情緒和想法？

大偉：其實也難怪爸爸媽媽會生氣和不能接受，他們沒有任何「我的兒子是同性戀」的心理準備，加上他們擔心我、在乎我，還有那個他們在意的傳宗接代，甚至是愛滋病的問題。

真是夠了，這都是因為我們的社會一直存在著歧視和污名化同性戀的情形，才會導致同學、爸媽會有這些反應。現在我是沒有能力去對抗這些的，我想我需要尋求一些的協助來度過這個難關。



如果確認自己的性傾向為同志，是否要「出櫃」？這種不能說出口的秘密是很痛苦的，對父母而言「我的孩子是同性戀」所給他們帶來的焦慮、不安、自責和憤怒，絕大多數都難以接受這個事實。當覺知自己是同性戀時，建議以漸進方式讓父母理解，如果發現他們是完全不能接受的，不宜讓秘密過早曝光，將會造成親子關係的大風暴。若不巧被揭露了，建議雙方尋求輔導人員或諮詢機構的協助，切勿意氣用事，造成難以彌補的傷害。

法律停看聽

鍾宛蓉律師

大偉用手機偷偷拍下男同學身影的行為，不太妥當。所謂「偷偷拍」就是「未經他人同意」，對他人算是一種侵犯，事後容易讓被偷拍的人心裡覺得不舒服。我們將心比心，沒有人希望自己是被偷拍的人。如果很想留下某位同學的照片，建議跟全班或多位同學一起拍照留念，留下含有某位同學在內的「合照」。

阿嘉未經大偉同意恣意瀏覽大偉存在手機裡的相片資料，是侵犯大偉的隱私權，涉犯民法規範的侵權行為，大偉可以依據民法向阿嘉請求損害賠償。

阿嘉和班上幾位同學說大偉是 gay、愛滋男、娘娘腔等，令大偉不舒服的行為，已經傷害大偉的名譽，使大偉不想上學，影響大偉的受教權。阿嘉等加害同學除可能觸犯刑法第 310 條誹謗罪、第 309 條公然侮辱罪之外，因言語內容具有性別歧視意味，亦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定義的性騷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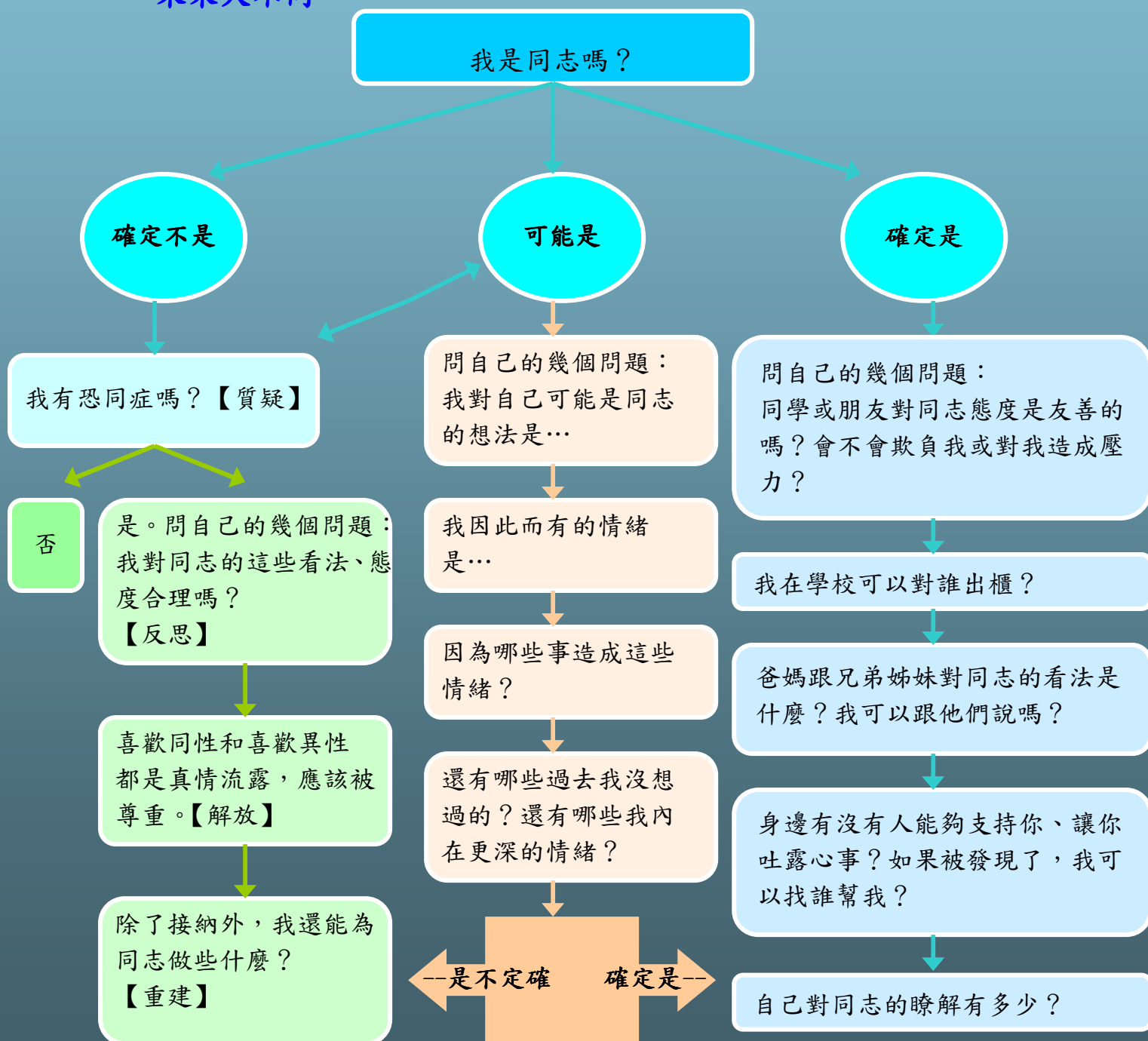
什麼是性別歧視？由於任何人不因其生理性別、性取向、性別特質之不同，而受到差別待遇，所以，當任何人以言語或行為對特定性別、性取向、性別特質不同之人為差別對待，或製造敵意環境，即是性別歧視。例如：認為女人就是沒大腦或就是上不了台面、不許女人發言、宣揚同性戀都有病、取笑具陽剛味重的女性、捉弄具陰柔氣質的男性、不許特定性別之人使用特定設備、拒絕特定性別之人擔任特定職位等。

大偉的爸媽無法接受大偉可能是同性戀，媽媽經常以淚洗面，爸爸說大偉如果「搞同性戀」，就不要做他的兒子。我們的父母常常亂了順序問題。子女「跟多數人一樣」比較重要？還是子女「快樂」比較重要？如果大偉很清楚自己喜歡男生，而且喜歡男生的大偉很快樂，有什麼不好？如果大偉很清楚自己喜歡男生，卻因為爸媽反對而不敢喜歡男生，勉強自己喜歡女生，大偉會快樂嗎？如果大偉不清楚自己喜歡男生還是女生，大偉會快樂嗎？所以，重點大偉是不是清楚自己究竟是喜歡男生，還是喜歡女生？如果大偉不清楚，是該弄清楚，如果大偉清楚了，就沒有問題。有問題的人不是大偉，是不能接受大偉原本樣子的人。凡是真花，世上沒有相同的二朵；只有假花，通通一模一樣。凡是活生生的人，都

長得不一樣、想得不一樣。不一樣是正常的，不一樣並非錯誤。我們可以尊重他人跟我們一樣的部分，也尊重他人跟我們不一樣的部分。每個人都是獨一無二的特別，都是無價的寶貝。沒有條件的愛才是真愛，不管子女是不是跟多數人一樣，都是父母的寶貝。從子女出生的那一刻，父母對子女最大的期待，都是健康快樂。

性取向跟多數人一樣的人比較容易被接納，每個人都希望是自己被接納的。所以，身為多數的異性戀者可以試著站在大偉的立場想一想，如果大偉可以選擇自己的性取向，他會不會想選擇跟多數人一樣是異性戀者？因此，即使大偉喜歡同性的性取向跟多數人不一樣，我們仍然應該尊重、接受他。

未來大不同



學後演練



「同志是不是不正常，不自然？」「同性戀是不是都很亂、愛搞轟趴（home party）？」你是不是對同志還有很多疑問和負面聯想？你有沒有想過社會版有很多異性戀的情殺，跟異性談戀愛是不是更危險？試試看，如果你對同志的想法套用到異性戀者身上或是想像把社會對待同志

的方式加諸在你身上，你能接受嗎？你又會怎麼做呢？試著運用「質疑、反省、解放、重建」進行批判思考以及自我覺察來增強你的生活技能。

幸福箴言

- ◎ 同志這條路難走，是因為異性戀社會在上面放了太多扎腳的小石頭。
- ◎ 保持坦誠與無偏見的態度，才能真正認識每個獨特的同志。／2005 認識同志手冊

延伸閱讀

- ◎ 集合出版 編輯站（2005）。我的好友異性戀。集合出版社。
- ◎ 李崇建（2006）。給長耳兔的 36 封信：成長進行式。辜笈茜繪。寶瓶文化。
- ◎ 傑佛瑞·尤金尼德斯（2006）。中性，臺北：時報。
- ◎ 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2006）。擁抱玫瑰少年，臺北：女書文化。
- ◎ Loraine Hutchins, Lani Kaahumanu（2007）。另一個衣櫃：雙性戀者的生命故事與認同 Bi any other name：bisexual people speak out。商周出版。
- ◎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2003） 親愛的爸媽，我是同志 心靈工坊
- ◎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2007） 出櫃停看聽 女書文化

六、記錄青春，自拍無罪？

—網路自拍行為

小卉與男朋友小健剛交往滿五個月，兩人正處於甜蜜的熱戀期。某天假日傍晚，小健和小卉手牽著手，走在貓空古道，浪漫的氣氛讓兩人靠得更近了…(圖 1)



走到人煙稀少的地方，小健突然提議趁著美景，要與小卉拍下親密照片，作為兩人感情的見證。(圖 2)小卉想到小健對兩人的關係如此重視，內心充滿感動與期待，於是就這樣拍下許多與小健的親密照片，兩人從擁抱、親吻，到後來越拍越多，小健對拍照動作要求也越來越大膽，甚至想拍下小卉的裙底風光；小卉心想小健除了自己欣賞，應該不會照片外流，還是讓小健拍下照片。(圖 3)



一個禮拜之後，小卉開始發現班上同學常在她不注意時講悄悄話，往自己身上投射的眼光也變得比平常多。小卉覺得奇怪，於是詢問最好的朋友淑真。淑真面有難色，不知道如何開口；在小卉多次追問之下，終於知道班上同學表現奇怪的原因：原來小卉那天在貓空和小健拍下的親密照，有很多都已經被同學們看過；有很多男同學甚至還有所有的照片檔案！

又氣又羞的小卉衝去找小健質問，小健支吾了半天，才說他本來只是在大家起鬨下，傳給幾個哥兒們分享戀情的甜蜜；沒想到過了幾天，照片檔案就已經傳到全班！不知該怎麼解決這場照片風波的兩人，急得像熱鍋上的螞蟻，卻又對已經流出的照片檔案束手無策。(圖 4)



學習重點

拜網路以及數位科技的發達，台灣近年來捲起一股網路自拍風，青少年會把自拍照放到部落格公開分享，網路自拍已成為時下年輕人的流行文化之一。但自拍裸露或親密照片上傳供大家欣賞，這有可能會觸犯法律喔！

生活技能

【自我覺察】 能夠辨識和明白自己的感覺、信念、態度、價值觀、目標、動機和行為。例如：了解網路自拍品是否為猥褻品，以及網路使用者透過網路傳布其自拍品的行為，是否合於刑法第 235 條所定的散佈型態。

【協商】 每個人的立場不同，思考點也不同，當立場衝突時，使用協商技巧會是一個製造雙贏局面的好方法。

深度解析

網路自拍是指網路使用者基於對自己身體的掌控權，透過各種拍攝工具自我拍攝並將其上傳至網路上，網路使用者從事網路自拍行為的動機不一，大致可分為二類，第一類是以營利為目的之網路自拍，自拍者旨在謀取利益，第二類則不以營利為目的，自拍者之主要目的有為挑戰權威、較量膽勢、爭取同儕認同，或為取悅網友，或是以自拍圖片進行某種形式的抗爭，或將網路自拍視為一種情緒宣洩，或為加入自拍網站等等。

網路自拍品的內容十分多樣化，約可分為二大類，第一類為不涉及人體曝露、性器官或是男女性行為等，或是不含有性意味的網路自拍圖片或影像，此類所涉及的法律問題並不大，所引發的法律問題亦通常與自拍圖片、影像本身或其散佈無很大關聯；第二類為涉及人體曝露、性器官或是男女性行為等，或是含有性意味的網路自拍圖片或影像，裸露自拍在網路上又稱「素人自拍」；此類圖片或影像所涉及的法律問題較大且較具爭議性，通常涉及刑法第 235 條散布、販賣猥褻品及製造持有罪以及言論自由的問題。

故事中小健在大家起鬨下，把與小卉的親密照傳給幾個哥兒們分享戀情的甜蜜；沒想到照片檔案竟傳到全班！其實小健與小卉在自拍中應了解自拍動機和行為，辨識自己的感覺、對自拍品應有保護的態度。



【自我覺察】第一步：我現在的想法是…

小卉：我一直以為自拍是沒有問題的，怎麼會演變成這樣？

照片檔案已經傳到全班！不知該怎麼解決這場自拍照片風波，小卉與小健急得像熱鍋上的螞蟻，卻又對已經流出的照片檔案束手無策。

當事情發生時，一時之間腦海中會浮現很多想法，這時候最重要的是找出自己最在意的其實是哪一件事。以小卉來說，現在她最在意的是人際關係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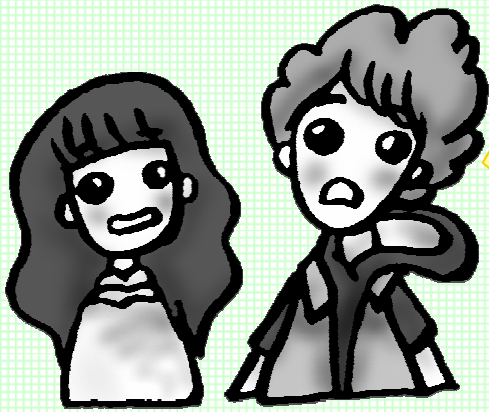
【自我覺察】第二步：這個想法讓我產生怎樣的情緒？

小卉：好擔心…同學們看到養眼照片？會猜想我是不是變態啊？如果被老師知道了，他們會不會對我很失望？

小健：自拍裸露或親密照片傳給哥兒們確變成大家欣賞，這有可能會觸犯法律！怎麼辦呢？真教人坐立難安。



伴隨想法而來的想法則會讓人感覺到沮喪、不安的負向情緒。現在的小卉、小健不但擔心自己的照片風波，還害怕被老師知道，當然快樂不起來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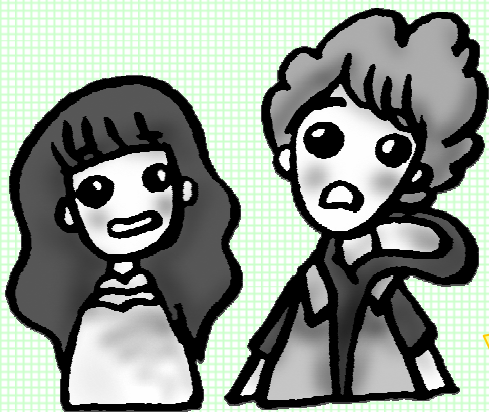
【自我覺察】第三步：發生了什麼事讓我有這個想法？

小卉：真後悔，早知道，不該拍這些照片不就沒事了！

重新省思自我與小健的男女交往，並表達自我想法。

小健：只能先跟小卉道歉，找哥兒們把所有檔案都消滅，停止所有照片的傳播，並請老師協助處理。

除了法律的約束，網路自拍品的後遺症也值得我們思考，例如：和現任男／女友拍下親密行為的影片，若以後分手了，這些影片他／她會如何處置？是否有被流傳的可能？自己對於私密照片／影片的公開上網與否，心裡真正的想法又是什麼？是想要留做個人紀念？還是炫耀的心理作祟？萬一相簿的加密、保護沒有做好，在網路上看到這些照片或影片的人，心裡又會是怎麼想的呢？其實，有很多人留下親密的自拍畫面，都是因為當時浪漫的氣氛催化，或是應另一半要求而拍的；這時候，我們的自我覺察就非常重要了——對於這樣的行為，我是否真的發自內心完全感到自在呢？或者我只是無法拒絕別人的要求？又會不會是因為我無法向別人說明自己的感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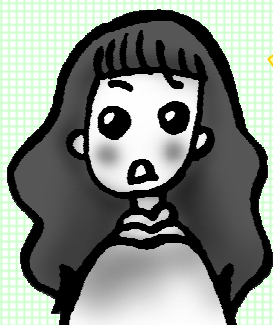


【自我覺察】第四步：深入思索

小卉：我應該可警覺自拍內涵及傳播自拍隱私照問題，當初我應該說不的。

小健：小健從自我覺察中徹底反思自我行為，不應要求小卉拍下親密照片，還給死黨流傳造成無謂的自拍困擾，難以收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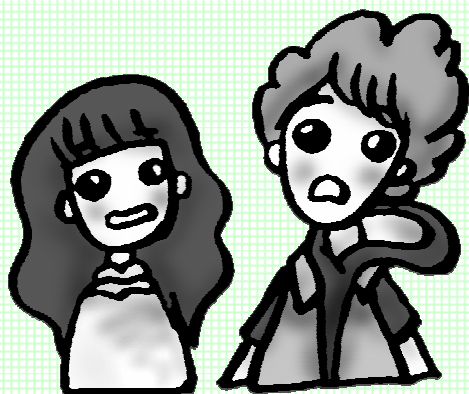
小卉與小健協商的過程



【協商】第一步：小卉與小健仔細談論這一個問題

還原事件原頭

小健一定要拍嗎？美景當前催化嗎？還是想炫耀自己？小卉並不想拍，又難以拒絕所以只好拍了嗎？因為兩個人對於這一個問題沒有共識，所以必須再好好討論是否拍親密照這一個議題。



【協商】第二步：定義問題

小卉與小健將目前兩個人的爭執點-是否拍親密照？

男女交往可以紀念的事還有很多…是兩個人應該討論的問題。

【協商】第三步：提出相關可能的方案

小卉希望可以不要拍那些親密的照片。小健則希望小卉可以自拍但不會勉強她拍露骨照片。小卉建議可以下次與同學們一起去郊遊時再一起拍照，不僅不會觸法，而這樣的照片比較健康也有美好回憶的紀念價值。

對於任何事情，我們都必須要學著接納自己的真實感受，而不是一味地跟隨別人的想法，不敢表達自己的意見。一旦察覺到自己的情緒變化，或是有某種不一樣的感受浮上心頭，我們就要勇於面對這樣的情緒，而不是逃避它！例如，在男／女朋友要求拍下親密照行為時，心裡認為不妥，我們就要學著將自己內心的感受說出來，而不是為了配合他人，做自己不喜歡的事情。其實每個人都知道，如果不拍就不會有這些困擾了。

法律停看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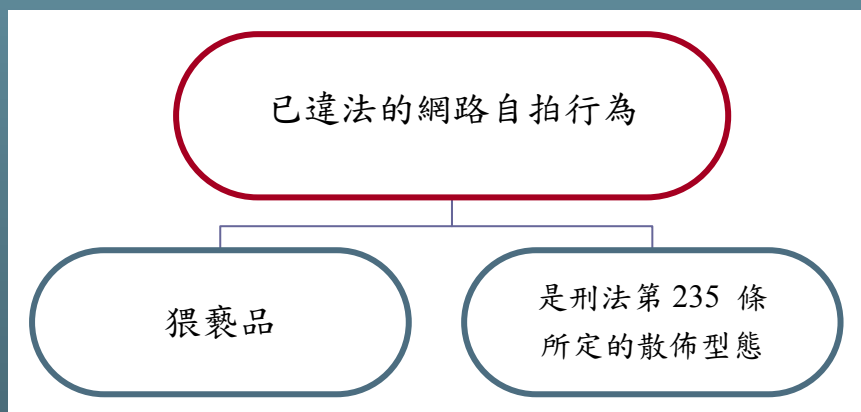
鍾宛蓉律師

小健拍下女友小卉的裙底風光、露乳豔照，並將照片傳給哥兒們的行為，觸犯了哪些法律？小卉同意讓小健拍照，但沒有同意小健將照片散布給他人。如果小卉對於小健散布照片的行為感到不舒服，照片內容具有性意味，小卉可以被害人身分向學校申請調查此事，小健散布小卉豔照的行為已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定義的性騷擾。此外，小卉的豔照屬於猥褻品，小健分享給哥兒們的行為是散布，小健可能觸犯刑法第 235 條散布猥褻物品罪。

若小卉未滿十八歲，則小卉屬於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保護的對象。基於保護兒童及少年之立法政策，立法者以重刑禁止拍攝、製造、散布、播送、販賣未滿十八歲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小健拍攝、散布小卉的猥褻照片，不論小卉是否同意，小健均觸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第 27、28 條（若有強暴、利誘、違反意願、營利等情，刑責加重）。即使小卉同意拍攝及分享拍豔照，只要小卉未滿十八歲，小健就有涉及刑事案件的可能。

未來大不同

記錄青春，自拍無罪。網路自拍使用者其目的在於實現個人自我與表現個人對於身體自主權的運用，故應受到憲法言論自由的保障，但在網路上傳你的自拍照片時，請先思考這樣的自拍品是否已違法。



若自拍的內容包括暴露自己的性器官，或是拍攝含有猥褻行為或性行為的影片或照片，並且公然放在網站或個人相簿裡面，就有違法的可能。

學後演練

網路近來流傳一組名為「護校女生玩瘋了」自拍照，某護校女生火熱自拍，教室內穿校服掀衣護乳，表情曖昧的模擬起性交、口交等各種性愛情色姿勢，照片在網路瘋狂流傳於情色主題論壇，掀起火熱討論。一時玩過頭的4名女生深感後悔，學校也研議懲處。

1. 這些女生為什麼願意把身體給他人看並自拍？
2. 這些女生模擬起性交、口交等各種性愛情色姿勢，你認為受那些因素影響？
3. 網路流傳這些女生照片，你會想看嗎？
4. 你認為這些女生的自拍與網路流傳這些照片是否已違法？



幸福箴言

- ◎ 記錄青春，自拍無罪。但若用自拍記錄個人極隱私的部份，小心觸法。
- ◎ 切記網路自拍品「防範」勝於「治療」，讓網路自拍品，安全不打折（無後顧之憂才能盡情享受，自我掌鏡拍照的樂趣）。
- ◎ 當你擁有網路空間的使用權，但也接受規範，網路自拍並不是不受約束。
- ◎ 自拍是一種自我表演的藝術，將自己身體視為美的對象，自拍藝術作品中表現自由意識的權力，每個人將都成為藝術家。

延伸閱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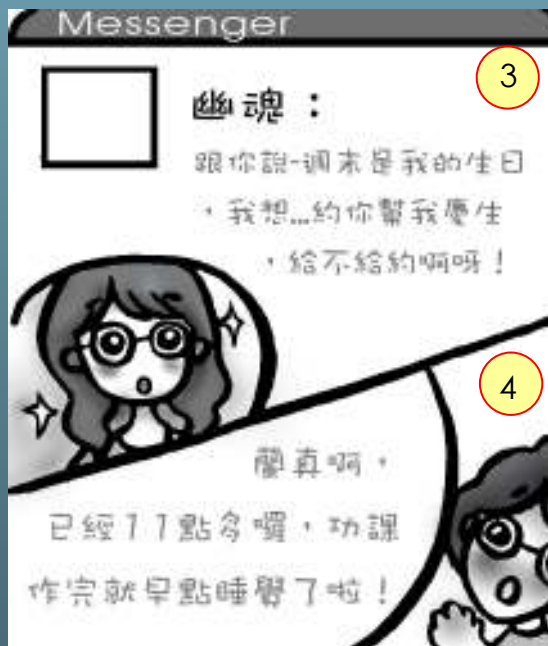
- ◎ 賀淑曼（2007）。讓孩子贏在網路時代。心理出版社。
- ◎ 凱爾西（2008）。網路裡的小孩 Generation Myspace。商周出版。
- ◎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網。<http://www.gender.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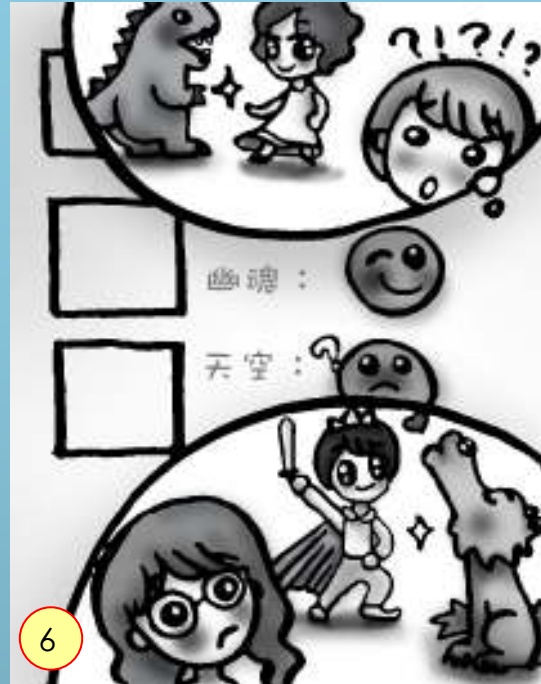
七、異想世界存在嗎？

—網路交友的世界

蘭真最近迷戀上網路交友，覺得不必用真實的資料很有隱私性，對方也不知道自己的姓名、地址和電話很安全；而且，不會看到對方的臉孔，只要打字聊天比較輕鬆自在，能夠講出平常不敢說的話，透漏訊息都可自我掌控，對於不善言詞的蘭真學著與對方互動，藉此擴展人際關係，好像幫助不少。

最近蘭真跟一位網友聊得非常開心、兩人互有好感也會互相送電子禮物。有一天，男網友想約蘭真出來見面，蘭真不知道要不要赴約，一直苦苦思索，媽媽看到蘭真如此煩惱便詢問為何如此，蘭真則害羞地跟媽媽娓娓道來…





學習重點

網路交友存在距離感、神秘感和許多想像空間，讓人可以在方便、自由的空間、匿名的保護傘之下，暢所欲言；實際上網路交友比平常交友要複雜許多，容易產生一些認知上的假象。兩性交往應該是循序漸進的歷程。了解並知道網路交友可能產生的問題，並能列出網路交友應注意之事項，以保障網路交友時自身的安全。

生活技能

【批判性思考】 能透過媒體與人際管道收集關於網路交友的資訊，對其中不合理的部份提出質疑與反思，以坦誠但謹慎的態度面對網路交友活動，應避免過分沉溺；明白網路人際互動的侷限。且能判斷網路交友行為背後的潛在危險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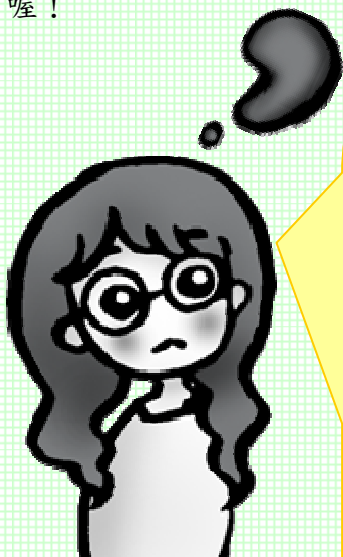
【做決定】 在面對網友見面的邀約時，能列出各種可行的選擇方案，並分析各項選擇的優缺點，若雙方相約見面應以自身安全為首要考量做出決定。

深度解析

網路聊天室、MSN、即時通、視訊、BBS 以及交友網站，都是讓人在網路上暢所欲言的媒介。根據「台北市少年網路交友行為」的研究發現，有 59.43% 的人曾有網路交友的經驗，其中上網交友的資訊來源有 37.4% 是透過網路得知，認識十位網友以上者佔 37.4%，至於結交網友的性別，則多以異性為主，佔 37.7%，兩性都有者佔 52.8%。

對於正值青春年華的少年少女，往往會因為好奇心而迷戀於網路交友的世界，透過電腦網路或許能成功地開放、表達自己，更容易交心，但是也可能使單純的交朋友變了調，所以網路交友需語帶保留，沒必要提出個人隱私。聊天注意禮貌，尋找彼此共同的興趣與嗜好。由於看不到對方，能打出平常不敢說的話，但也會使對方接收到錯誤的訊息，千萬不要只存把妹心態，男性在網路交友中也可能是受害者，例如在網路交友過程中，被設計為仙人跳事件。到底，網路世界中是否有你的王子或公主，也只有靠著時間的累積與判斷才能知道。

蘭真以匿名“天空”掛在線上，與網友“幽魂”互通訊息，能夠分析網路交友的自身經驗，透過【批判性思考】與【做決定】的技巧，一窺網路交友的世界喔！



【批判性思考】第一步：質疑

蘭真想：我瞭解網友多少？他給我的資料訊息是真的嗎？身分問題的相關資料正確嗎？我可以從那些資訊中更增加自己對網友瞭解程度。

【批判性思考】第二步：反省

蘭真透過其他管道尋找網友正確資訊對照。他在網路上都跟哪些人互動？了解網友是否在傳達真心、誠懇的交友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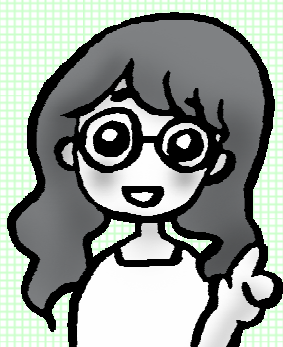
【批判性思考】第三步：解放

蘭真經常與好朋友皮皮分享與網友交往經驗，傾聽好友皮皮或媽媽的建議，不抱持偷偷摸摸的心態，對網路交友採謹慎態度。嘗試自己從多角度接收意見，傾聽不同聲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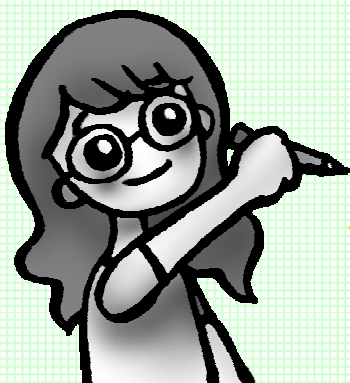
【批判性思考】第四步：重建

蘭真對照自己蒐集到的相關資訊，重建網路交友觀念。

【批判性思考】著重在判斷網路交友所傳播或兩性觀念是否為真實，而如此思考不能只停留在單點、淺層、浮面、天馬行空的思考。網路無所不在我們生活之中，而網路交友是目前青少年普遍交友管道之一，在網路中的兩性交往，若要決定有進一步的交往，我們可先採取團體的活動，像是網聚或是多約三、五群好友一起見面，不僅可減少雙方的尷尬也能讓你的好友鑑定對方的品行。接下來，也就能進行「團體約會」，不要只有你們兩個出來約會，畢竟見面了解對方的次數仍然不夠。蘭真要不要赴約，思索自我決定。



【做決定】第一步：先確定必須做決定與網友交往也一段時日，網友邀請周末慶生會名正言順，來一次與網友相約見面也是不錯的，期待這一次的約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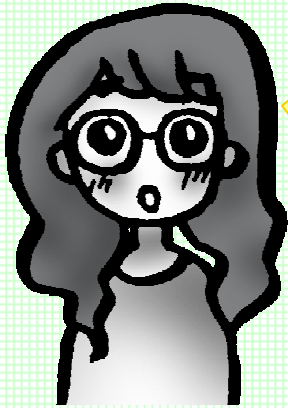


【做決定】第二步：列出所有可能的選擇

1. 自己單獨赴約
2. 約好友皮皮一起去
3. 決定不參與

網友見面注意事項

若想跟網友有更進一步的認識，就是相約見面了，見面有幾點必須注意：地點不要約在密閉或隱密的空間，盡量選擇人多的地方、大眾場所或自己熟悉的環境，比較安全。盡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不要搭對方的車子。見面的時間以白天為主，在明亮的地方較安全，也能看清楚對方的舉動。盡可能請一名友人陪同前往，但不必一起見面，可先在旁邊觀察有無異常。就算你們在網上認識很久，也請不要降低你的警戒心，畢竟有些事無法預測。當網友有碰觸自己身體，應立即表明拒絕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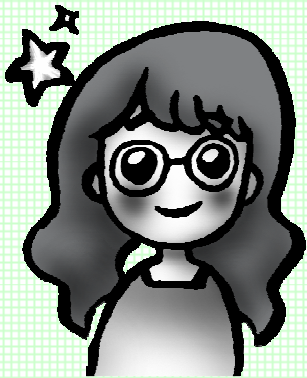


【做決定】第三步：列出所有選擇的優缺點

1. 單獨赴約新鮮感，可一對一聊，充滿期待。畢竟是我的網友，保持一點隱私性也是尊重對方。
2. 與死黨一起赴約可避免尷尬，最新組合-好友皮皮參與，可提供意見與不同看法，真是一舉兩得。
3. 雖然聊過幾次，總覺得還不是很熟，也還不是見面時候，基於安全性考量婉轉拒絕。

網路交友的潛在危機

網路的危機需要我們多多注意，以免最後人財兩失。網路交友最大的危機就是「無法分辨對方是否已婚」。有些婚姻不順利的人可能會佯裝單身和你交往。還有不知對方的個人檔案是否真實，例如職業、年齡、婚姻狀態以及性別等。用假照片裝成帥哥或美女騙錢，因為對方的相片可能做假或合成照，並非是他的真實相貌，所以建議網上交友可以多利用視頻看到對方，也要避免有金錢的往來。



【做決定】第四步：做出決定

選擇：與好友皮皮前往，最新組合好友可提供意見。

當網友出現哪些舉止要小心他

與網友交談或見面有一段時日，想要求看證件被拒，要小心他可能是已婚人士。另外，說話時總是眼神閃爍，避重就輕回應你的問題，規定只能在某時段通話或是要你等他 call 或要求別常打電話查勤，電話簡訊使用通用暱稱如寶貝、愛人等，在假日電話不通或有許多藉口，與你見面時東張西望，眼神四處飄移，眼睛不知在看哪裡，見面時手機會關機或關靜音，不讓你了解他的家庭狀況，總是有所閃躲等情況，也須要留意。



【做決定】第五步：評價決定：這是一個好的決定嗎？

蘭真認為三個選擇中最適合之決定…

如何過濾可以交往的對象

經由較長時間的互動來認識對方，所以只想找一夜情或是喜歡聊有色話題的網友就不是可以長久交往的對象。多跟他們聊天才能判斷對方是否抱持真心，一開始不要盲目的陷入愛情裡，可以一起跟彼此的朋友出去玩，從不同的角度去了解這個人。若相約見面，前提需對彼此有初步的了解，然後從言語上的交談去判斷他網路上寫的自介與本人是否相符，這樣才能預防被對方的花言巧語所矇騙。多聊些實務面話題，如對方有耐心和你多溝通，拉長時間互相觀察，相信雙方都有機會認識了解彼此。切忌一開始就把個人隱私的資料都公開，以免覺得對方不適合你時，造成困擾。認識長久是決定性的一切，用時間來過濾對方個性的優劣會是最好的方式。電視上的網路性侵跟詐騙很多都是認識不到一個月或是一個禮拜，甚至還有當天聊天就當天見面，過短的時間其實是無法真正認識一個人的。自身的警覺相當重要，網路騙子大多會利用姣好照片跟多金的背景來做後盾，凡事多小心，保持合理的懷疑，像是認識沒幾天就一直提出見面的邀約或是不時提出借錢的請求…等。勿照單全收對方的話語，就能減少被騙的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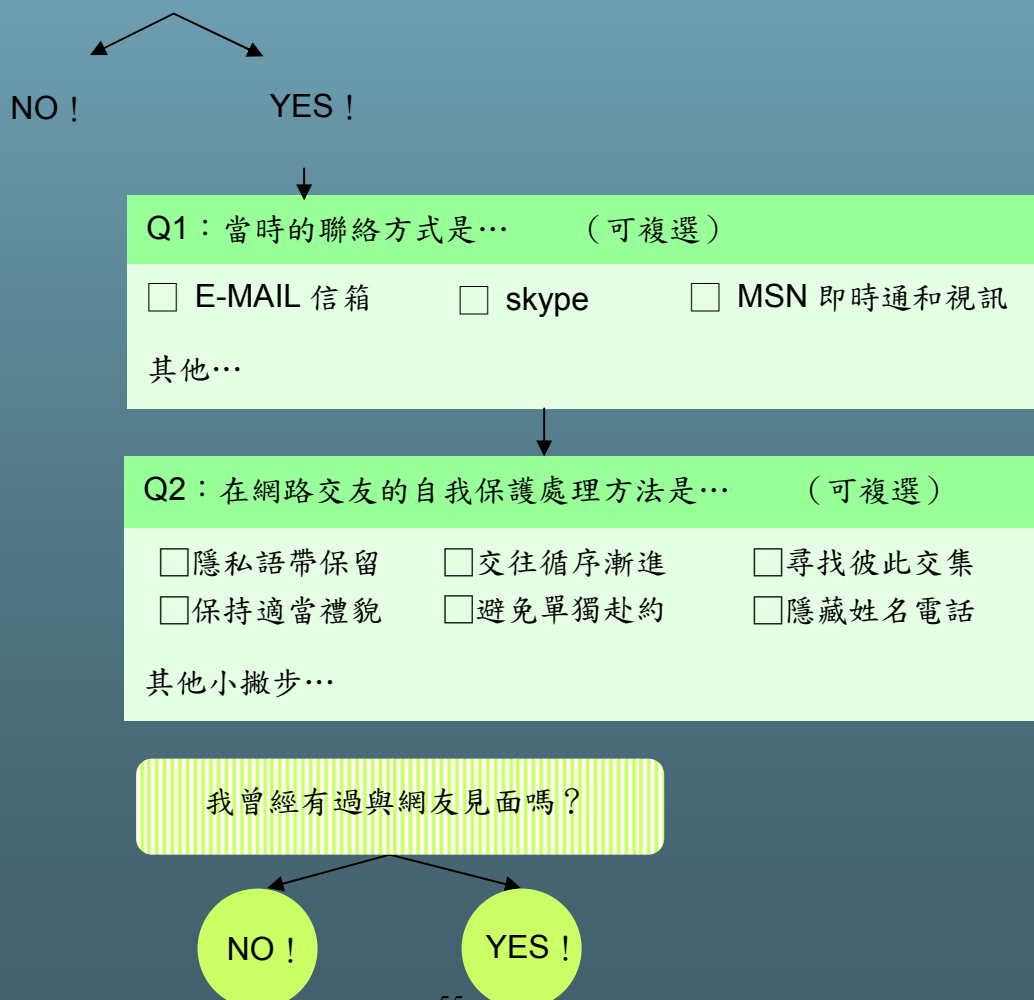
法律停看聽

鍾宛蓉律師

男網友想約蘭真出來見面，蘭真不知道要不要赴約。如果蘭真赴約後，男網友對蘭真以言語或肢體試探，蘭真應該要相信自己的直覺，如果覺得害怕、不舒服或有危險，要立即要求對方停止、道歉並離開。如果對方不停止、不道歉，男網友具性意味而讓蘭真不舒服的行為，已經構成性騷擾（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或猥褻（刑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

如果與網友發生性行為時，違反任何一方的意願（有表示抗拒、不同意即可，不須到達拼命反抗仍無法抗拒的程度），就觸犯刑法第 221 條強制性交罪。即使雙方同意發生性行為，但有任何一方未滿十六歲，就觸犯刑法第 227 條與幼男幼女性交猥褻罪。若性交或猥褻行為涉及金錢對價，即屬性交易。與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者，尚觸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第 26 條與兒童少年為性交易罪。

未來大不同



幸福箴言

網路交友 5W 思考法：網路上常會接觸不同的人，教導你如何判斷網友資訊，並以 5W 思考法為判斷原則：

1. **Who**--這個人是誰？是值得信賴且真實可查證的人嗎？
2. **What**--這個人想跟我結交的目的為何？
3. **When**--▶ 這個人是何時加入我的朋友資訊？
 - ▶ 他跟我接觸多久？
 - ▶ 他會不會交淺言深？
4. **Where**--這朋友的資料是否來自於值得信任的人或機構？
5. **Why**--我能夠說服父母為何要相信他的建議或想法嗎？

學後演練

如果你是蘭真，你會如何回答【網路交友 5W】呢？



Who?

關於幽魂的身分，該了解些什麼？

- 1、他幾歲呢？他住在哪裡？他跟誰住在一起？他現在的職業是？他結婚了嗎？他的身高體重？他的長相？
【其他我想要了解的事…】
- 2、他所說的個人資料都是真的嗎？他在網路上都跟哪些人互動連絡？有其他我認識的人或網友是在真實生活中認識他的嗎？
【還有其他找出真相的撇步嗎？】

他是因為寂寞或無聊？純粹交朋友？想認識漂亮美眉？想騙錢或騙色？有沒有其他理由？

個人隱私的資料包括真實姓名、住址和電話、家裡財務狀況…

【還有沒有其他不適合告訴網友的事？】

What?

幽魂為什麼會想認識蘭真呢？怎樣的資料叫做個人隱私呢？

Wh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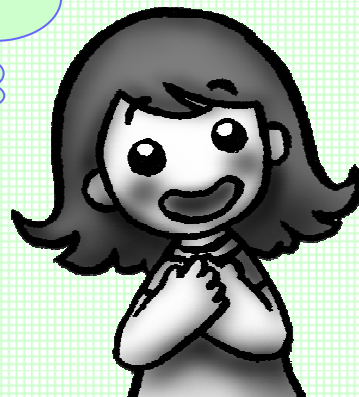
一個月足夠了解一個人嗎？真正聊天相處的時間有多少？

Why?

我為什麼會相信他？

Where?

除了幽魂的自我介紹，還聽過哪些人說過關於他的事？



我感覺他是個可靠的人？！

他說的每件事都很合理，沒有什麼值得奇怪的地方？

他從來沒有對我提出過份的要求，很尊重我？

我把他說過的話或建議告訴親戚朋友，大家都覺得很有道理？

延伸閱讀

- ◎ Jane Goldman (2001)。如何保護自己 Sussed & Streetwise。陳詩紘譯。新苗出版。
- ◎ 黃葳威、曾陽晴、錢玉芬、陳彰儀等／著 (2005)。衝破迷網。揚智出版社。

八、非禮勿動！非禮勿視？

—公共場所的親密行為

朝輝和永歌是班上公認的班對，記得剛開始交往的時候，其他同學還不知道，所以兩個人只能逮到機會就互望微笑，偶爾放學回家的路上，朝輝會幫永歌扛一下沉重的書包，就是兩人最甜蜜的時光。(圖 1)



但隨著大家都曉得他們是男女朋友後，朝輝認為「愛就是讓大家都知道」，所以在班上聊天時也不避諱抱著永歌的腰，有時還會拉著永歌坐在自己的大腿上說悄悄話。



每當朝輝在同學面前表現兩人親暱的舉動時，面對著其他人曖昧或不以為然的表情，雖然永歌覺得有點尷尬而想拒絕，但在朝輝的堅持下，她也不好說什麼。(圖 2)

不過有時永歌也會懷疑，朝輝這種作法是真的愛她，還是只是想誇耀他有追女人的本事而已...(圖 3)



學習重點

了解「愛」即是「尊重」，親密關係不應是表演或誇耀的工具，心靈溝通與相互了解才是建立美好親密關係的關鍵。

生活技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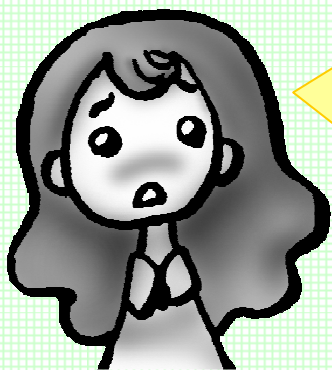
【人際關係技能】 兩性之間的互動必須建立在雙方可以安全且自由表達個人意見的基礎上，適當的表達自己的情緒與意見，同時了解、尊重與接納他人的感受與需求。

深度解析

青少年嘗試與異性建立更親密的關係。此時雙方若在「身體接觸的親密感」和「情感上的親密感」都能拿捏適當的分寸，對彼此來說將是一段美好的共同成長過程。

然而，受到一些媒體訊息的刺激，加上青少年自我控制的能力較不足，有時就會發生「生理親密關係」比「心理親密關係」發展更快速的情形，也就是在雙方還沒有確認彼此間真愛的狀況下，就發生了親吻、愛撫，甚至性交行為。這種身體與情感上的落差，可能會讓青少年產生自責、悔恨、罪惡、內疚等複雜的情緒。就像朝輝和永歌，進展太快的肢體接觸非但沒有縮短兩人心靈的距離，反而阻礙了真愛的發展。

接下來就讓我們來看看永歌和朝暉怎麼善用「人際關係技巧」，重新建立彼此的良好互動關係吧。



【人際關係技巧】方法一：表達關懷與感受
永歌：朝暉，我覺得談戀愛是兩個人的事，在別人面前摟摟抱抱的讓我覺得很不自在，我們能不能就像從前那樣，簡單的散散步，聊聊每天發生的事情和想法，這樣或許我們會更了解彼此…



【人際關係技巧】方法二：尊重他人的感受與特質

朝暉：還好你有說出這些想法，我之前會這樣做，是因為我好想讓大家都知道我有這麼漂亮的女朋友，而且我以為這樣可以證明我已經名草有主啦，你也會比較有安全感！

不過現在想想也的確有臭屁的心態，看到朋友羨慕的眼光感覺真讚！可是現在我知道你的想法了，你的感受才是我最在乎的，以後我會更注意這個部份，希望你將來想什麼也都要直接跟我說喔！

只要是人與人的互動，不管是同性之間或異性之間，都需要彼此坦誠與接納。某些青少年將與異性的親密接觸當作是一種自我誇耀的手段，為的是表現出自己的與眾不同與成熟。對這些人來說，他們可能更在意當時旁觀者的反應，至於另一半的心理感受就比較被忽略。在這種心態下所表現出來的親密行為，當然就沒有那麼單純自然了！

很多人誤以為西方人很開放，這是因為他們習慣以肢體語言表達彼此的愛與關懷，即使在公共場所親吻或擁抱，旁人也不會覺得奇怪或受到干擾。他們的擁抱並非搭肩摟腰，而是面對面、雙手環繞到對方背部的擁抱；親吻則是在臉頰、額頭、嘴唇或鼻子上輕點式的吻，至於男女間較激情的互動其實在公共場所也不常見。

相較之下，東方人對於感情的表達更含蓄，口頭上很少說「愛」，也不習慣用擁抱或親吻表示友愛或親近，所以西方人習以為常的動作在東方人眼中含有很高的性暗示。因此，青少年在公共場所表現親密的身體接觸，周圍的人不會感受到他們感情的甜蜜，反而會覺得尷尬與不自在。

此外，在公共場所表現親密行為，可能遭遇的另一個風險就是被錄影或偷拍。如果情侶在公開環境的親暱言行被拍攝甚至公開播映，大多數人應該覺得難堪與震驚吧！此時再去爭論親密行為是個人的隱私權，不宜公開，為時已晚！社會文化對個人思想、行為的影響力無所不在，文化的內涵也會隨著時代變動，但唯一不變的就是人與人之間的「互相尊重」，包括對另一半身體自主權的尊重，也包括對第三者的尊重。期許你也能夠以尊重為基礎，在兩性的親密互動過程中，找出自己、對方與公眾間的三贏策略！

法律停看聽

鍾宛蓉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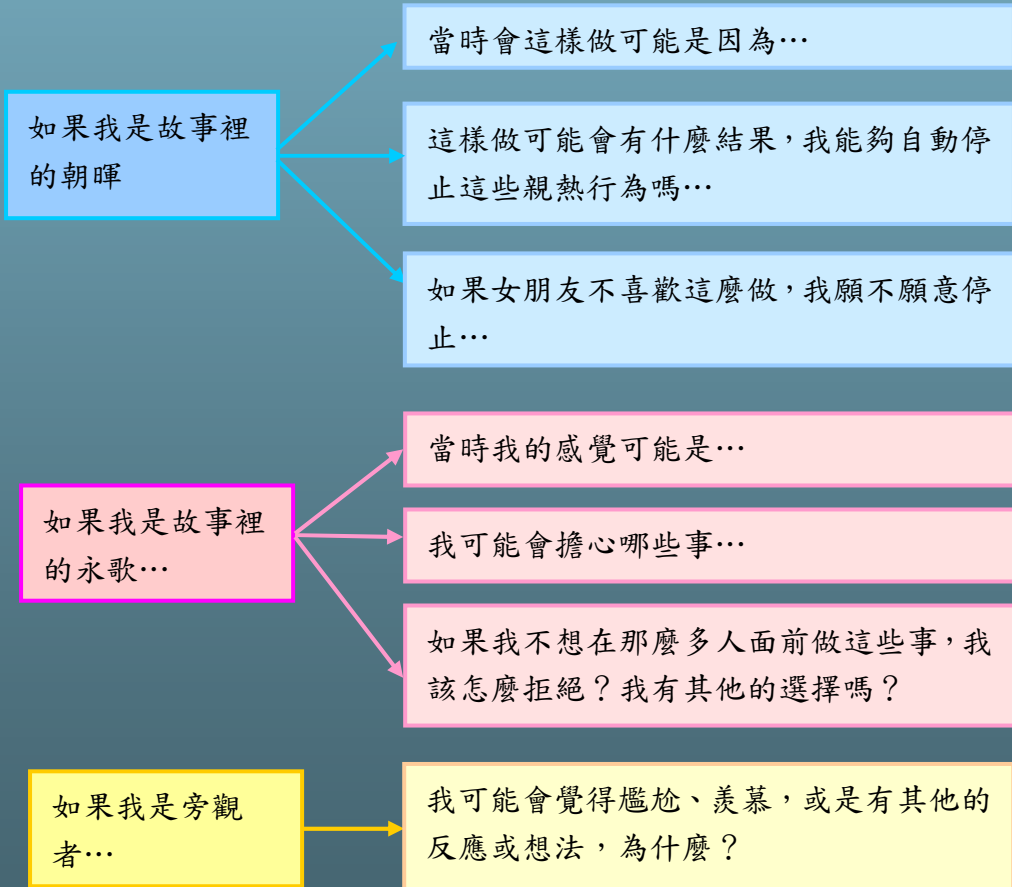
朝輝在同學面前與永歌親暱，永歌覺得有點尷尬而想拒絕，但在朝輝的堅持下，永歌也不好意思說什麼。首先，如果有同學因目睹二人親暱的行為而感到不舒服，二人可能構成校園性騷擾。此外，如果朝輝不在乎永歌不舒服的感覺，他們的感情注定會漸漸轉淡，最後失敗。

所以，為了追求真正的幸福快樂，永歌必須學習為自己的感受站出立場，認為自己是值得被愛、被尊重、有價值的人。為了建立二人長久、穩定、快樂的親密關係，永歌可以找機會與朝輝真誠地溝通自己的感受，並要求朝輝尊重。然後二人一起討論出雙方都能接受的互動方式。而不是朝輝喜歡，永歌不喜歡的方式；也不是永歌喜歡，朝輝不喜歡的方式。美好親密關係的秘訣在「尊重他人、愛人如己」，讓親密關係建立在雙贏、共好、互相容讓、疼惜的觀念上，感情才能長久甜蜜。

如果情侶在公開環境的親暱言行被錄影或偷拍，拍攝者不構成刑法第 315 條之 1 竊視竊聽竊錄罪。由於被拍攝的對象在公開場合為公開行為，屬於自願曝露隱私，例如：在公車上親吻，被拍攝並上網。拍攝者不算妨害祕密，即使公開播映，也無法可管。除非是在完全自願暴露全身的天體營，否則拍攝部位是身體的隱私部位，例如：裙底，可認定屬於非公開部分，拍攝者仍有觸法的可能。

若被拍的行為涉及性交或猥褻，例如：拍攝他人在海邊或草叢間為性交行為之影片，放在部落格讓人瀏覽，可依據刑法第 235 條散布猥褻物品罪追訴法律責任。或者，被拍的人未滿十八歲且涉及性交或猥褻，可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第 27、28 條追訴法律責任。

未來大不同



幸福箴言

◎ 聖經雅歌：「愛情，你的名字叫等待。」

延伸閱讀

◎ Marion Kuestenmacher、Werner Tiki Kuestenmacher (2008)。愛，一切從簡 simplify your love: gemeinsam einfacher und glücklicher leben。譯者：張淑惠、黃秀如。平安文化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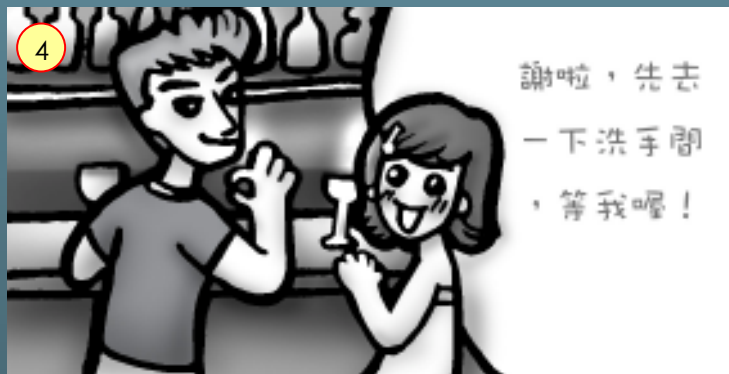
九、越「夜」越美麗？！

—危險情境的自我保護

雅芳一直很想去夜店看看，所以她不斷慫恿寶琪陪她一起去，寶琪挨不過雅芳的苦苦哀求，也害怕雅芳一個人去的話會更危險，因此最後決定陪同雅芳一同前往一家名叫「夜美麗」的夜店看看。(圖 1)

雅芳和寶琪一進到夜店之後就被菸味嗆到的一直咳嗽，播放的音樂聲也是極大聲，舞池中的人忘情的舞動身體。雅芳看到後就急忙拉著寶琪要她一起去舞池裡跳舞，但寶琪覺得自己不會跳舞而拒絕雅芳。(圖 2)

雅芳在舞池裡跳啊跳的…很快就出現了前來搭訕的男生，(圖 3)男生說要請雅芳喝酒，點了杯酒要給雅芳喝。雅芳突然想上廁所，就先離席去廁所。(圖 4)



這時那個男生看到機不可失，就在「酒中加了一顆白色的藥丸」，藥丸很快就溶入酒中完全看不出來有藥丸的蹤影；而這一切都被寶琪看到了。(圖 5)



寶琪很機伶的到廁所找雅芳說：「糟糕了！雅芳你爸媽來這裡找你了，我剛剛有看到他們耶！我們趕快跑吧！」雅芳聽到後大吃一驚，顧不得那個男生就跟著寶琪一起跑出「夜美麗」。(圖 6)



到了外面寶琪才把剛剛看到的事一五一十跟雅芳說。(圖 7)雅芳聽了之後感謝有寶琪這樣機警的朋友幫她逃過一切，也發誓以後再不會涉足這種場所，且會多加注意自己的安全了。



學習重點

青少年由於閱歷淺，對自我約束能力弱，容易受到不良的環境的誘惑與影響，甚至造成思想、行為的偏差，嚴重時還會引發犯罪。涉足不良場所會隱藏著什麼樣的危險「性」呢？引導青少年能自我覺察生活環境，什麼樣的場所會侵害人的身心健康，不宜進入和涉足。

生活技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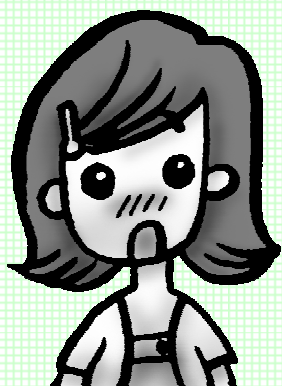
【自我覺察】 能夠辨識和明白自己的感覺、信念、態度、價值觀、目標、動機和行為。例如：了解部份場所隱藏妨害個人身心健康的危機。

【解決問題】 解決問題或情境的過程，能夠建設性地處理生活中所面對的各種問題，對其他特別的情境也能發展出對應原則。例如：身陷危險的不良場所，該如何化險為夷，解決問題。

深度解析

放假了，三五好友邀約外出，年輕的孩子精力充沛，好奇心旺盛，再加上不服輸的個性，於是朋友間的任何提議都能接受，尤其愈驚險刺激，愈能滿足好奇窺探的心理，於是不顧後果的涉足不良場所及參與不當活動，然而，其間暗藏的危險絕不是我們所能想像或預測。

故事主角雅芳正處於青少年的階段，除了有許多好奇與冒險心，還有更多的行動力與自主性，反叛性相對的也呈現出來；易受同儕影響，常有唱反調、挑戰父母權威的情形，為了證明表現自我是成熟個體，甚至從事許多高危險的行為；應讓自己具備自我覺察與解決問題的技巧，有助於化險為夷，避免困境或危險的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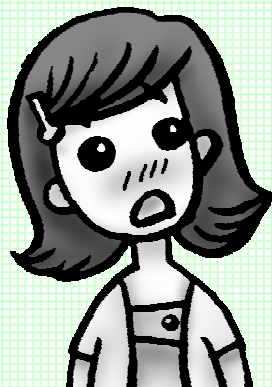


【自我覺察】 第一步：我現在是怎麼想的？

雅芳：一直想去夜店瞧瞧，基於安全考量寶琪陪我走一趟夜店，事實上夜店暗藏的危險不是我們所能想像或預測到的。

怎麼樣才屬於冒險行為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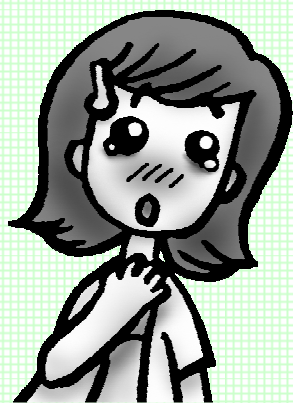
在從事相關行為或活動時，應先對冒險行為有「正確的認識」，以免產生錯誤的解釋。



【自我覺察】第二步：這個想法，讓我產生怎樣情緒？

雅芳：舞池中被邀跳舞，搭訕的男生請我喝酒，原來都是有目的的，自己身陷危險情境居然不自覺，真是糟糕！

有一些是不健康的冒險行為包括喝酒、吸菸、觀看色情媒體、不安全的性行為、使用藥品及毒品、不規則的飲食習慣、偷竊、加入幫派及自我毀傷等，這些都具有「危險性」。青少年在自我獨立勇敢的表現過程，但卻不知道這些行為不被社會規範價值所接受，且對自己的健康存在危害性，是「不值得參與與被支持」的人生經驗。



【自我覺察】第三步：之前發生什麼事，讓我有這種感覺？

雅芳：去那樣的場所好像聽說可以很 High，沒考慮到危險性，如果早知道這樣的話，我可能不會慫恿寶琪陪我一起去夜店。不過也要感謝有寶琪這樣機警的朋友幫我逃過一劫。

現在青少年在好奇心的驅使之下容易涉足不良場所，像是 MTV、KTV、PUB、電子遊藝場所、網路咖啡店、搖頭夜店等公共場所，出入份子複雜，經常發生鬥毆勒索、賭博或是性交易等違法案件，會使青少年在這些場所活動的危險性大大升高，所以最好保護自己的方式就是不要去。否則通常最好「結伴同行」，萬一出了什麼意外也好相互照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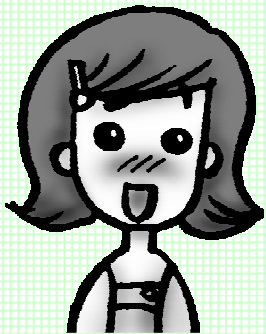
【自我覺察】第四步：深入思索

雅芳：涉足不良場所應三思而行，可避免危機與傷害。



寶琪：保持高度的警覺心，不慌張和冷靜的態度才能好好地面對危急的情況，才能全身而退。

在夜店場所中應拒絕接受來路不明的水、果汁或任何食物、飲料，即使是認識的友人請客招待或者幫你拿來的飲料。除非你知道整個開瓶的過程是安全無慮的。建議選用密封的罐裝、瓶裝飲料。當然上廁所的空檔也要確保有個值得信賴的朋友會幫你看著。防人之心不可無，很多利用強姦藥片得逞的強暴案，最常發生在認識的人之間。雅芳在「夜美麗」夜店，看到也遇到危險的事，好在有寶琪這位好朋友相助才能全身而退，讓我們來察覺不良場所，所隱藏妨害個人身心健康的危機。



【解決問題】第一步：確定問題所在

雅芳：我現在遇到的問題或情境是？

在夜店中人來人往、人際複雜，被下迷藥在飲料中，不易察覺。

記住，即使是和一大群人一起出去，並不表示你就是安全的。倘若遇上麻煩時，當然是能避就避，實在避不開，請通知場所裡的圍事或外場經理，派服務人員來處理。



【解決問題】第二步：分析形成這個問題的原因

雅芳：這樣的問題或情境可能的原因是對方意圖不軌，居心不良，如果警覺性不高，我們就容易上當。

萬一喝到來路不明的飲料，切記保持鎮定，趁藥效還沒完全發作之前採取保護措施。以近來被濫用成「強姦藥丸」，通常這類迷藥的藥效發作時間約在 15 至 30 分鐘以內，如果摻入酒精內一同服入，則藥效將發作的更快！倘若你發現得早、意識還夠清楚，快試著灌下大量的水催吐。但如果意識已經開始模糊、身體疲軟時，就要趕快試著發出求救的訊息，不管是打電話給親人、好友、警察，或就近向可靠人群、吧檯服務人員呼救，引人注意。另外，也可以趕赴鄰近的醫院，放心的休息一晚，順便可以進行必要的醫療或檢查。

把問題想清楚，列出解決問題的阻力與助力、可能的解決方法而付諸行動，如果發現事態嚴重到無法處理時要立刻通知家人、師長和報警，尋求警方的庇護，才能使傷害減到最低。



【解決問題】

第三步：分析各解決方案的阻力和助力

雅芳：以離開現場的方式最好，但是對方會不會不讓我們走或是我當時不知身陷危險而不肯走，寶琪會遇的問題會更多？她會利用的資源有什麼可想的？



【解決問題】

第四步：選擇可行的方法做做看

寶琪：有了！拿父母當擋箭這方法最可行，不行的話再用第二招（身體不舒服）。

法律停看聽

鍾宛蓉律師

在夜店遇到的陌生男子請雅芳喝飲料，該男在雅芳去上廁所時在雅芳的酒中加了一顆白色的藥丸，寶琪見狀立刻到雅芳後，二人離開夜店。如果雅芳喝下了加了不明藥物的酒之後昏迷，在昏迷時被該男強暴，該男以藥劑違反雅芳的意願而對雅芳性交，構成加重強制性交罪（刑法第 221 條、第 222 條第 1 項第 4 款），可重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但如果不知道該男姓名、身份等資料，該男犯案後下落不明，恐無法將之繩之以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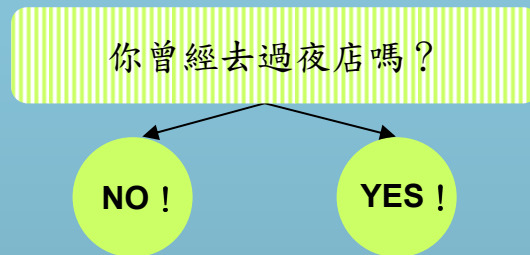
縱使將該男被移送法辦，也難以彌補對雅芳造成的傷害。雅芳年輕美好的生命，因性侵害事件而蒙上陰影。雅芳極可能產生或輕或重的創傷症候（例如：憂鬱、不信任人、自我放棄、莫名哭泣、作惡夢、不下床、情緒不穩、恐懼異性、無法與異性正常交往、排斥親密行為、自殘或自殺傾向等各種負面的身心症狀）。此外如果該男強暴雅芳時沒有做避孕措施，導致雅芳懷孕，雅芳將對一時好玩的衝動行為付出更大、更嚴重的代價。

其次，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8 條規定：「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出入前項場所。第一項場所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拒絕兒童及少年進入。」如果允許未滿十八歲之人進入夜店，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6 條之規定，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將被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場所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將被處新台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場所負責人姓名。

此外，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5 條第 2、3 項之規定，供應菸、酒或檳榔予兒童及少年者，將被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供應毒品、非法供應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之物質予兒童及少年者，將被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各位同學們，如果你們想找尋理想的親密伴侶，你們可以先問自己：「**我喜歡擁有什麼正面特質的男/女人？**」例如：陽光、開朗、好學、上進、溫柔、肯付出、負責任、有前途、愛運動、喜歡藝術…。接著，再問自己：「**我喜歡的那種男/女人，會喜歡上夜店玩樂嗎？那樣子的，會喜歡去哪裡？**」例如：登山社、讀書會、圖書館、書局、球場、音樂會、美術館、服務性社團。然後，重新問自己：「我在夜店那種複雜又充滿違法誘惑的地方遇到的男/女人，通常可能擁有什麼負面特質？基於『近朱者赤，近墨者黑』的道理，我想不想跟那樣子的男/女人一起向下沈淪、自毀前程？」

未來大不同



雅芳在「夜美麗」夜店，看到也遇到危險的事，好在有寶琪這位好朋友相助才能全身而退，讓我們來察覺不良場所，所隱藏妨害個人身心健康的危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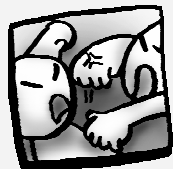
抽菸、喝酒的人多，我認為帶來的問題有…



有人提供不明物品，我認為帶來的問題有…



來路不明的水、果汁或任何食物飲料，我認為帶來的問題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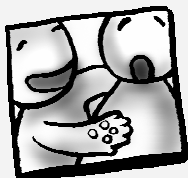


在夜店鬥毆、賭博或是性交易，我認為帶來的問題有…

雅芳因為好奇與冒險深入夜店場所，危險性可謂危機重重，如果是我身陷危險的場所，會想出解決問題的方法。



有人遞菸給我，請我喝酒，我會…



有人提供不明物品給我，我會…



萬一喝到什麼來路不明的飲料，我會…



在夜店遇到有人鬥毆、賭博或是性交易，我會…

幸福箴言

- ◎ 安全為玩樂之本，只要你願意，你可以控制得很好。
- ◎ 美國著名的教育家-利奧 巴士卡力 (Leo Buscaglio) 說：「生命，是上天給你的禮物；生活，是你給上天的禮物。所以珍惜上天所賜予的生命，好好生活、善待自己，回敬上天，為你自己，也為所有愛你和你所愛的人。」
- ◎ 年輕是本錢，而本錢該是用來追尋理想、創造明日，而非用來做無謂的消耗。

延伸閱讀

- ◎ 蕭珮 (2004)。折翼的天使。種籽文化出版社。

十、太早降臨的愛情結晶

—青少女懷孕

曉瑩與交往一年的男友發生關係而不小心懷孕了，(圖 1)她與男友不敢讓身旁的人知道，卻也不知要如何處理，雙方都為此事弄得身心俱疲，在學校的情緒表現也相當低潮。

曉瑩身旁的死黨同學碧蓮發現她的異樣，在友情追問的攻勢之下，曉瑩才說了自己懷孕的事實，(圖 2)與好友商量的結果，最後決定要私下籌錢墮胎。(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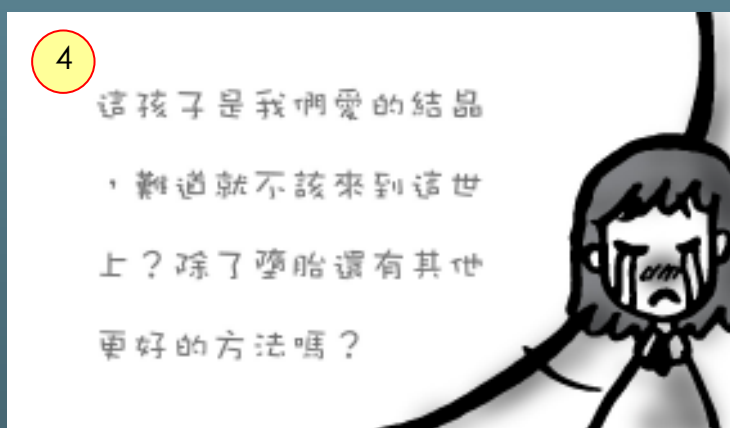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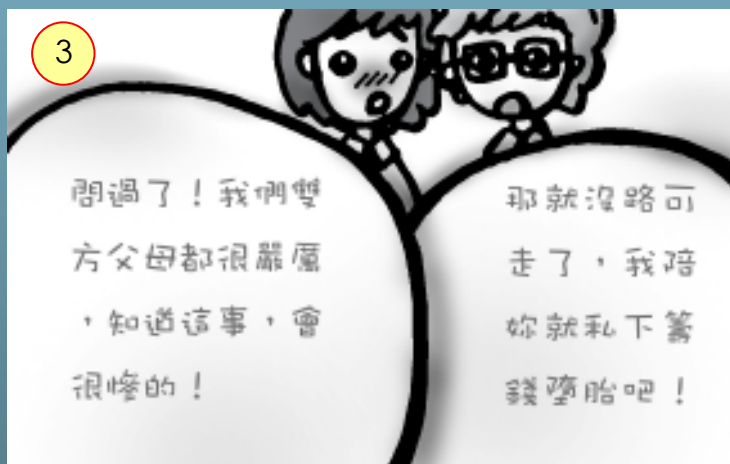
決定墮胎後，曉瑩一直為這件事，時常地哭紅雙眼，每當想到她腹中正成長著的新生命，也是和男友你情我願，因為彼此的錯誤決定而有了愛的結晶…

「難道真的只有墮胎一途嗎？」

「這孩子難道就不該來到這世上？」

「除了找男友再商量？是否還有其他更好的方法嗎？」…

當太早降臨的愛情結晶出現時，曉瑩心中充滿好多的疑惑，她該要如何抉擇呢？(圖 4)



學習重點

當男性的精子與女性的卵子結合，成為受精卵，並沿輸卵管移動到達子宮內膜著床時，懷孕便正式開始。對已有充份準備為人父母者來說，懷孕自然值得高興；但是，在沒有準備下的意外懷孕，卻會為人帶來莫大的困擾和憂慮。青少年懷孕可能是人生中一個最重要的決定，每個選擇都有得失，必須仔細而全面的加以衡量。

生活技能

【做決定】 青少年面對婚前性行為的抉擇，尤其是青少年懷孕真是一個棘手的問題，故而學習做決定技巧是很重要的：「先確定你必須做決定。有能力列出所有可能的解決方法，所有選擇的優缺點，以及每項解決方法的後果，選擇一個適當的行動，做出決定。」最後評價決定：這是一個好的決定嗎？

深度解析

男女交往相遇，互有好感，在時間、情境的催化下，親密關係在性衝動情況來不及 say NO，也沒準備保險套就進入了全壘打，「應該不會那麼倒楣吧！不會做一次就懷孕！」「兩小無猜」非預期懷孕之朋友關係於焉產生。

故事中的曉瑩懷孕，原本應該是件值得高興的事情，但曉瑩與男友都還在就學，甚至還未成年，對自己的行為可能無法負起完全的責任；事實上，懷孕是一個女人一生中非常重大的事件，不但會影響到她的身體，初為人母的責任壓力也影響到她的心理健康。懷了孕，要面對的是一個新生命的到來，對孩子的教養和照顧，由誰來負擔呢？曉瑩與男友該如何抉擇呢？學習做出正確決定的技能，在此刻將是重要的！



【做決定】第一步：先確定你必須做決定

曉瑩：我已經到有執照的醫院去檢驗，確定懷孕了！

青少年懷孕者所面臨的困境是少女對父母無法啟齒懷孕的事實，在做決定的歷程感到孤單徬徨，懷孕有較多生理傷害顧慮，自尊容易受到損傷，可能要面對落跑小爸爸的感情問題，懷孕／生育少女無法繼續完成學業，就業競爭力薄弱，家庭關係改變無法獲得諒解與包容，社會大眾對未婚懷孕的負面看法，造成少女諸多壓力。



【做決定】第二步：列出所有可能的選擇

曉瑩：我在想…是要去墮胎？結婚？生下來自己養？或是送別人養？現在我必須要從這四個選擇中，做一個決定才行。

當遇到要做決定時，會有很多的想法影響著自己的選擇，要不要結婚？小孩給誰養？單親撫養？給父母親養？懷孕後，你所做的任何選擇，將是一個重要的決定，必須要仔細思考審慎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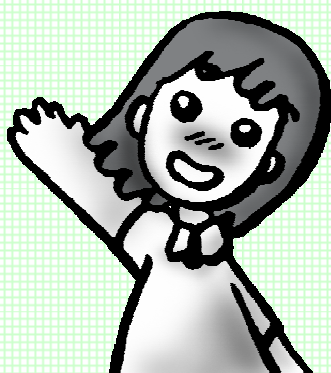


【做決定】第三步：列出所有選擇的優缺點

曉瑩：我應該要先理智列出四個選擇的優點和缺點，讓我更清楚選擇對我的影響力。考量經濟能力與生涯規畫的優勢與弱勢。

生下來考量—就要思考從現在及未來的自己是否有能力扶養與教養孩子(身心及經濟能力考量)?若無法自行扶養時選擇出養-聯絡相關社福機構或諮詢相關單位,如勵馨基金會…等,馬上尋求協助嬰兒可能的安置或托育方式,把可能影響母子的不必要的身心危害,盡量減到最低。教育部為保障懷孕學生受教權,協助學生不輕易放棄學業,鼓勵懷孕學生繼續讀書,都是可審慎選擇的。

人工流產考量—人工流產的合法性與道德性、生母的身體自主權與胎兒的生命權哪一個重要？母親要承擔罪惡感、自責及不能說的秘密，經歷創傷經驗、悲傷失落。影響母體身心健康考量：不完全流產—殘餘胚胎組織留在子宮內，造成子宮收縮不良而大出血。感染—消毒不夠造成感染，發燒、畏寒、下腹疼痛、陰道有膿性分泌物。墮胎後不願定時返診檢查子宮收縮情況及手術是否成功？不易懷孕、易流產、將來胎兒易不健康，甚至一輩子不孕。如果最後決定進行人工流產，放棄胎兒，則根據優生保健法第九條規定，未成年少女需要法定代理人同意，才能施行人工流產；決不可以自己找密醫或自行購買墮胎藥 RU-486 自行墮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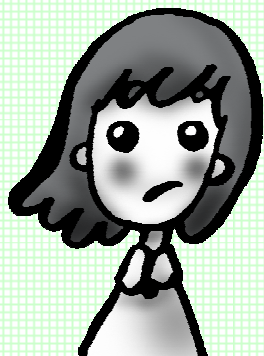


【做決定】第四步：做出決定

曉瑩：我已經過審慎的考慮下，做最適合與被支持的決定。

若你是曉瑩的好朋友，你會如何陪伴她度過這個難關？

其實，若身旁的同學或朋友懷了孕，最怕的是她自己都不知道自己已經懷孕，或是怕人知道而不敢進行產前檢查，這兩種情況對胎兒或母體的身心健康都是最不利的。若知道女同學與男友正打算或已經有過性行為，除了奉勸他們要有自我把持的情慾自主管理能力，以及使用保險套的重要性：「no condom, no deal. (沒保險套，免談。)」，更重要的是要基於同儕之間的友誼，不時關切女方的身體狀況，以避免我們常在新聞上看到「年輕媽媽無預期早產」的事件，在朋友身上再度上演。父母、師長、學校，更應以同理心、關懷與協助，建構一個溫暖、擁有自尊、接納的環境對待青少年懷孕的孩子。



【做決定】第五步：評價決定：這是一個好的決定嗎？

曉瑩：懷孕後下的決定，我應該要主動去找一些資訊與社會福利機構，以確認自己的決定是不是一個好的決定，並且藉由他們的協助幫助自己度過決定後的適應期。

根據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學校應積極提供必要之協助，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但也要考量這個早熟的家庭很有可能承受居住環境不佳、營養健康不良、失業或未充分就業、輟學、職業訓練不足或經濟依賴等痛苦。未婚青少年若要養育小孩，她的生活陷入窮困的機率已經比二十幾歲已婚母親高；如果貧窮少女不小心懷孕而生下小孩自己扶養，她們選擇的機會將更少。

若青少年懷孕，可向下列提供未婚媽媽服務的團體機構求援：

- 勵馨基金會：02-25509595 轉 541
- 兒童福利聯盟：02-27486006
- 天主教福利會：02-23110223
- 基督徒救世會：02-27299923
- 陳文龍婦產科診所：02-29687727
- 亞東紀念醫院青少年健康中心：(02)89667000 轉 4260、4262
- 社團法人臺灣省婦幼協會-有提供嬰兒出養服務：04-25285566

法律停看聽

鍾宛蓉律師

曉瑩與交往一年的男友發生關係而不小心懷孕了。根據優生保健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未成年青少年需要法定代理人同意，才能施行合法的人工流產。若自行購買墮胎藥墮胎，恐觸犯刑法第 288 條自行墮胎罪。若找密醫墮胎，密醫恐觸犯刑法第 289 條加工墮胎罪、第 290 條圖利加工墮胎罪。若生下小孩後遺棄，恐觸犯刑法第 294 條違背法令義務遺棄罪。若生下小孩後殺害，恐觸犯刑法第 274 條生母殺嬰罪（兇手為母親），或刑法第 271 條殺人罪（兇手為父親）。

此外，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1 條規定：「孕婦不得吸煙、酗酒、嚼檳榔、施用毒品、非法使用管制藥品或為其他有害胎兒發育之行為。任何人不得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孕婦為有害胎兒發育之行為。」並於同法第 59 條規定：「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教育部為落實前接規定，已針對學生懷孕事件頒佈指導性法規命令（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學校輔導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注意事項）。學校應依法積極提供懷孕學生必要之協助，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

關於學校知悉學生懷孕事件後之法定處理流程，依據學校輔導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注意事項第 4 條規定，略為：1. 成立處理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2. 擬妥處理分工表（師生輔導、責任通報、經費籌措、整合社會資源及資料彙報），設立單一窗口。3. 輔導與行政任務分組（由輔導組擬定整體輔導計畫、定期召開個案會議修正計畫、建立懷孕事件個案輔導紀錄；由行政組協調學籍與課程、提供多元適性教育、整合校內外資源支援輔導人員、提供無障礙學習環境）。

未來大不同

假如你懷孕，你的生命就不單只屬於你，也不單只關係到你。面對意外懷孕，你可能是震驚、沮喪，甚至不知所措。你可以考慮三個不同的選擇。



當我懷孕

為人父母

繼續懷孕，成為孩子的父母。與「母親的抉擇」社工／輔導員見面聽取意見和接受幫助。

安排領養

繼續懷孕。與「母親的抉擇」社工／輔導員見面聽取意見和接受幫助。

終止懷孕

接受手術。與「母親的抉擇」社工／輔導員見面尋求終止懷孕後的輔導和幫助。

一、在做出決定前，鼓勵我先瞭解自己的想法，誠實的回答自己幾個問題

1. 我為將來有什麼計劃和目標？(比如關於學業、事業、夢想等)
2. 我相信什麼？覺得什麼有價值？(比如怎樣看生命、婚姻、為人父母)
3. 我思考我的決定後果怎麼樣？

二、再問問自己：

1. 我是不是正向著未來的計劃和目標而努力？
2. 我是否瞭解自己的信念和價值觀？
3. 我懂得處理這些感受嗎？

三、最後一定要找你信任的人好好談一下(無論這個人是家庭成員、好朋友或伴侶、老師、社工／輔導員)，列出所有可能的解決方法，所有選擇的優缺點，不論做什麼選擇，最重要是要經過審慎的考慮下，做最適合的決定，不論是任何的決定，都是被支持的。

如果我或我女朋友懷孕，最後我或我女朋友的決定可能是：

	中止懷孕人工流產，因為…
	沒結婚作單親媽媽，因為…
	生下孩子安排出養，因為…
	結了婚把孩子生下，因為…

學後演練

一名住在內湖區的15歲林姓國二女生，疑似跟網友偷嘗禁果，發覺懷孕後，心情大受影響，因擔心家人發現，竟然跳樓尋短當場喪命。生命誠可貴，只要多些時間思考問題，再做決定，可以不必自殺。如果妳是她的好朋友，知道該如何協助她嗎？

幸福箴言

- ◎ 懷孕生子的決定是持續一生且無可逆轉的過程，不僅影響個人的一生與未來，也是影響家庭與社會的重大生活事件。媽媽有身體自主權，胎兒也有生命權。
- ◎ 事前做好避孕準備，而不是把墮胎當作避孕的保護傘，而遺憾終身。
- ◎ 做自己的好主人！先「有」後「婚」是個錯誤的示範！

延伸閱讀

- ◎ 伊芙·邦婷(2007)。依莉的娃娃：但是，真正的寶寶和洋娃娃不一樣 DOLL BABY。譯者：劉清彥。道聲出版社。



杏陵性諮商治療中心

- ▶ 兩性關係與諮商輔導專線 02-27081300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六 14:00~17:00 及 17:30~20:30
- ▶ e-mail：mercy.sexco@gmail.com
- ▶ 網址：http://mercysexo.blogspot.com/

張老師諮詢

- ▶ 電話直撥 **1980** 即可直達您所在縣市的張老師中心。
- ▶ e-mail 信件回函請寄：cyckhcgc@ms15.hinet.net

性福 e 學園

- ▶ 性教育線上即時諮詢 (msn)
請上「國民健康局-青少年網站」網頁最下方點選連結，
網址為：<http://www.young.gov.tw/home.asp>
開放時間為：週一 22:00~23:00，週二 21:00~23:00
- ▶ 諮詢特派員 (線上信箱發問)
網址：<http://www.young.gov.tw/mail.asp>

生命線

- ▶ 電話撥打 **1995** (要救救我)，將由當地生命線協會協助服務。
- ▶ 電話：02-27189595
- ▶ e-mail：lifelroc@ms25.hinet.net
- ▶ 網址：<http://www.life1995.org.tw/index/index.php>

勵馨基金會

- ▶ 電話：02-23679595
- ▶ 網址：<http://www.goh.org.tw/main.asp>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 ▶ 網址：<http://www.hotline.org.tw>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院區

- ▶院址：10844 台北市昆明街 100 號
- ▶總機：(02)2370-3739 客服中心 1999 轉 888
(外縣市請撥 02-25553000)
- ▶網址：<http://webregsexy.tpech.gov.tw/papa/04.html>

臺灣性教育協會

- ▶電話：(02)2910-3970
- ▶網址：<http://www.sexedu.org.tw/taseweb/>

相關法律條文

刑法（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修正）

第 10 條	<p>（強制性交罪）</p> <p>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p> <p>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p>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p> <p>稱重傷者，謂下列傷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二目之視能。二、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耳或二耳之聽能。三、毀敗或嚴重減損語能、味能或嗅能。四、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五、毀敗或嚴重減損生殖之機能。六、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p>稱性交者，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二、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p>稱電磁紀錄者，謂以電子、磁性、光學或其他相類之方式所製成，而供電腦處理之紀錄。</p>
第 221 條	<p>（強制性交罪）</p> <p>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第 222 條	<p>（加重強制性交罪）</p> <p>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二人以上共同犯之者。二、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者。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者。四、以藥劑犯之者。五、對被害人施以凌虐者。六、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者。七、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者。

	八、攜帶兇器犯之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24 條	(強制猥褻罪)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爲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24-1 條	(加重強制猥褻罪) 犯前條之罪而有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25 條	(乘機性交猥褻罪)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爲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26 條	(強制性交猥褻罪之加重結果犯)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或第二百二十五條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227 條	(未成年人)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爲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27-1 條	(減刑或免刑) 十八歲以下之人犯前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228 條	(利用權勢性交或猥褻罪) 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前項情形而為猥褻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29-1 條	(告訴乃論) 對配偶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罪者，或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第 234 條	(公然猥褻罪) 意圖供人觀覽，公然為猥褻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

	<p>金。</p> <p>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p>
第 235 條	<p>（散布、販賣猥褻物品及製造持有罪）</p> <p>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文字、圖畫、聲音、影像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者，亦同。</p> <p>前二項之文字、圖畫、聲音或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p>
第 240 條	<p>（和誘罪）</p> <p>和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者，亦同。</p> <p>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p> <p>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p>
第 241 條	<p>（略誘罪）</p> <p>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p> <p>和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以略誘論。</p> <p>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p>
第 277 條	<p>（普通傷害罪）</p> <p>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p> <p>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第 278 條	<p>（重傷罪）</p> <p>使人受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p> <p>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p>
第 288 條	<p>（自行或聽從墮胎罪）</p> <p>懷胎婦女服藥或以他法墮胎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懷胎婦女聽從他人墮胎者，亦同。</p> <p>因疾病或其他防止生命上危險之必要，而犯前二項之罪者，免除其刑。</p>
第 289 條	<p>（加工墮胎罪）</p> <p>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p>
第 292 條	<p>（介紹墮胎罪）</p>

	以文字、圖畫或他法，公然介紹墮胎之方法或物品，或公然介紹自己或他人為墮胎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 298 條	<p>（略誘婦女結婚罪、加重略誘罪）</p> <p>意圖使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而略誘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意圖營利、或意圖使婦女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而略誘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p> <p>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第 302 條	<p>（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p> <p>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p> <p>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p>
第 304 條	<p>（強制罪）</p> <p>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第 305 條	<p>（恐嚇危害安全罪）</p> <p>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p>
第 309 條	<p>（公然侮辱罪）</p> <p>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p> <p>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p>
第 310 條	<p>（誹謗罪）</p> <p>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p> <p>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p> <p>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p>
第 315-1 條	<p>（妨害秘密罪）</p> <p>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p> <p>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p> <p>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p>
第 346 條	<p>（單純恐嚇罪）</p> <p>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p>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民國96年7月4日修正)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性交易指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爲。
第 22 條	與未滿十六歲之人爲性交易者，依刑法之規定處罰之。 十八歲以上之人與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爲性交易者，處一年以下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二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
第 23 條	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爲性交易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媒介、收受、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收受、藏匿行爲之媒介者，亦同。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4 條	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爲性交易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媒介、收受、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收受、藏匿行爲之媒介者，亦同。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7 條	拍攝、製造未滿十八歲之人爲性交或猥褻行爲之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應併科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引誘、媒介或以他法，使未滿十八歲之人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爲之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未滿十八歲之人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爲之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犯第二項至第四項之罪爲常業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應併科新台幣一千萬元

	<p>以下罰金。</p> <p>第一項至第四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p>
第 28 條	<p>散布或販賣前條拍攝、製造之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前項之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p>
第 29 條	<p>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爲性交易之訊息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民國 97 年 8 月 6 日修正)

第 2 條	<p>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p>
第 26 條	<p>兒童及少年不得爲下列行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吸菸、飲酒、嚼檳榔。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三、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錄音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四、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爲。 <p>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爲前項各款行爲。任何人均不得供應第一項之物質、物品予兒童及少年。</p>
第 28 條	<p>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p> <p>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出入前項場所。第一項場所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拒絕兒童及少年進入。</p>
第 30 條	<p>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遺棄。 二、身心虐待。 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爲。 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 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或以兒童及少年爲擔保之行爲。 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爲猥褻行爲或性交。

- 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 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猥褻、色情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錄音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 十二、違反媒體分級辦法，對兒童及少年提供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 十三、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十四、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 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性別平等教育法(民國93年6月23日修正)

-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 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欢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五、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 第 14 條 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 學校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 28 條 學校違反本法規定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加害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 任何人知悉前二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

性別工作平等法(民國97年11月26日修正)

- 第 3 條 本法用辭定義如下：
- 一、受僱者：謂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者。
 - 二、求職者：謂向雇主應徵工作之人。
 - 三、雇主：謂僱用受僱者之人、公私立機構或機關。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

表雇主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視同雇主。

四、薪資：謂受僱者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薪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

第 12 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爲，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爲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爲，作爲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性騷擾防治法（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

第 1 條 爲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特制定本法。

有關性騷擾之定義及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但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除第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 2 條 （性騷擾）

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爲，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爲，作爲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第 13 條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向加害人

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訴後，應即將該案件移送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調查，並予錄案列管；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時，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或再申訴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

第 25 條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爲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

之行爲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優 生 保 健 法 (民國 88 年 12 月 22 日修正)

第 9 條 懷孕婦女經診斷或證明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依其自願，施行人工流產：

- 一、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者。
- 二、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者。
- 三、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者。
- 四、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者。
- 五、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 六、因懷孕或生產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者。

未婚之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依前項規定施行人工流產，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有配偶者，依前項第六款規定施行人工流產，應得配偶之同意。
但配偶生死不明或無意識或精神錯亂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定人工流產情事之認定，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提經優生保健諮詢委員會研擬後，訂定標準公告之。

青春生活事件簿

高中性教育

- 指導教授**／晏涵文 財團法人杏陵醫學基金會 執行長
- 主編**／高松景 臺灣性教育協會理事長
- 編撰**／朱秀蓮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學務主任
馮嘉玉 臺北縣新莊國民中學 健康教育教師
黃蕙欣 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健康教育教師
郭靜靜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健康與護理教師
- 諮詢**／吳志光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副教授
陳妍伶 桃園縣立大崗國民中學 校長
郭麗安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教授
劉秀汶 臺北縣積穗國中 校長
鍾宛蓉 鍾宛蓉律師事務所 主持律師
- 審查**／黃郁宜 臺北市立中山女中 校長
劉潔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教授
鄭其嘉 輔仁大學公共衛生學系 助理教授
- 以上依姓氏筆劃排列 •

編輯助理／彭宣榕、羅藝方、楊絲嵐、鐘雅齡

美術編輯／蘇珩、蔡秋蘭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司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杏陵醫學基金會

協辦單位／臺灣性教育協會

出版日期／九十八年一月